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馈稿)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莫素林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9.69% 股份，另一名实际控制人李勇先生（莫素林女士的丈夫）虽然不持有公司股份，但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日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是二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来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还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440008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符合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但如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租赁厂房权利存在瑕疵导致搬迁的风险

目前，公司租赁的厂房所在的建筑物仍在办理产权证明，尚未取得房产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所在的建筑物的产权存在相应的瑕疵，并且该瑕疵有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场地被强制拆除、提前收回，公司可能面临厂房搬迁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家具行业发展快速，家具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市场集中度分散，行业竞争激烈，进入门槛低，企业质量良莠不齐。

作为家具行业的新兴子行业，医用家具因具有可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空间利用率高、服务周全等优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客户，越来越多厂家因看好医用定制医疗家具市场，纷纷涉足医用定制医疗家具行业，以低价获取客户。然而，医用家具的专业性尚未引起医疗卫生机构足够的重视，行业缺乏统一的质量管控标准，准入门槛低，因此，家装企业、地板企业等其他非专业生产医用家具企业也加入这一细分市场，目前该细分行业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竞争激烈。

医用定制医疗家具行业的竞争将可能因家具企业数量的增加而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生产效率与成本、定制服务、渠道建设、品牌营销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医用定制医疗家具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随着人们对健康生活品质的重视，消费者对家具产品的甲醛含量等环保指标、定制医疗家具的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在供应商管理、质量措施执行不到位等方面出现问题，可能出现公司产品质量无法让消费者满意的风险，使得公司品牌和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定制医疗家具因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需要配备个性化设计、上门量尺、现场安装等服务，若在公司向消费者提供设计、量尺、安装等服务过程中，消费者发生服务投诉等事项，将对公司的品牌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本次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1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6
三、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0
第三节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0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91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0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4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27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重大变化及说明.....	128
六、主要资产情况.....	150
七、主要负债情况.....	169
八、股东权益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178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8
十、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8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84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85
十四、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185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9
第六节附件	19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仪美医科、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仪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尔蒙投资	指	广州市尔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东方仪美	指	广州市东方仪美家具有限公司
顶固集创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索菲亚	指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术语		
医用家具	指	适用于医院室内外并符合医务人员操作标准的一系列家具，如候诊椅、护士站等。
医用地柜	指	承载或存放医务人员平常使用的药物品的靠近地面的柜子
护士站	指	护士工作台，又称护士导诊台或导诊台，医院门诊部的护士服务台。
治疗室	指	治疗室主要是护士用来完成对病患配药、配液、换药等的工作区域，属于无菌区。
处置室	指	处置室是医护人员处理医疗垃圾和病患生活垃圾的地方，该工作局域对卫生环保要求较高，要做到防止医院内交叉感染。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数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2,178.2178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0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30 日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西路 13 号自编 B1-B2 栋 1 楼、B1 栋 2 楼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565972843W

电话：020-85286259

传真：020-85288135

网址：<http://www.emeok.com/>

董事会秘书：李丽娜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C-制造业”之大类“21-家具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之大类“21-家具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之大类“21-家具制造业”。

主营业务：医用家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仪美医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1,782,178 股

挂牌日期	2016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30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股份全部限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数量：股；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
1	莫素林	15,180,000	69.69	否	-
2	李延琴	660,000	3.03	否	-
3	广州开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660,000	3.03	否	-
4	广州市尔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3,960	14.25	否	-
5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3,664	7.50	否	-
6	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4,554	2.50	否	-
合计		21,782,178	100.00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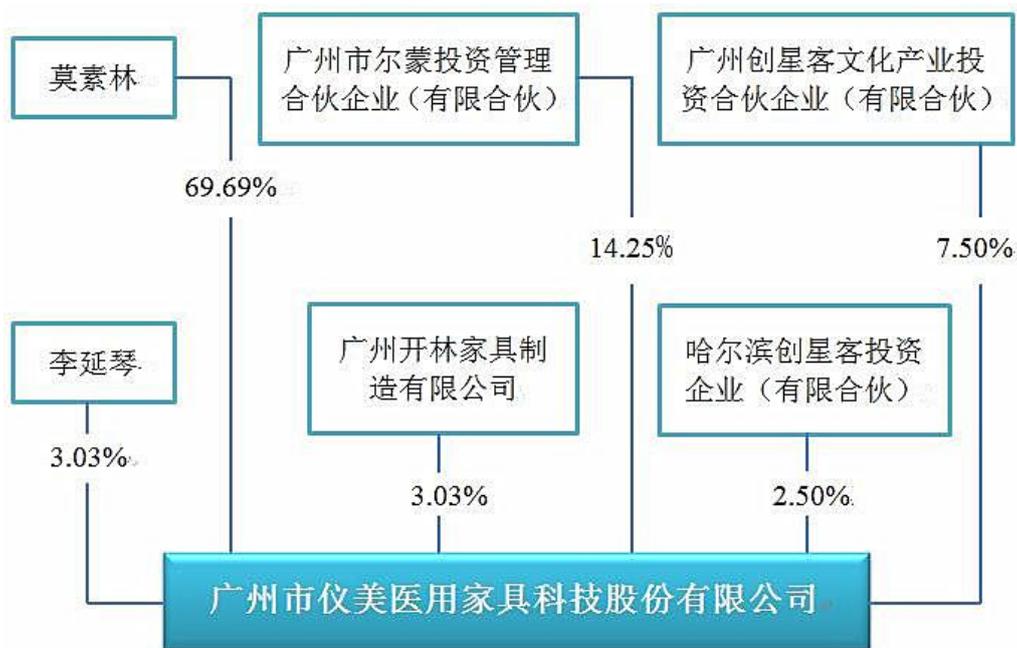
（四）股权转让方式

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莫素林持有公司股份 15,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9%，持有股份数超过 50.00%，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关于控股股东的界定，故莫素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莫素林和李勇，认定的主要依据如下：

(1) 李勇、莫素林夫妇所持公司股份，系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对其拥有平等的处理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八条规定：“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李勇、莫素林于 1997 年 11 月 13 日建立合法夫妻关系，因此，李勇、莫素

林夫妇所获得公司股份，均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上述股份应为李勇、莫素林夫妻共有财产，二人对其拥有平等的处理权。

（2）李勇、莫素林夫妇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在报告期内，莫素林一直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权/股份，并参与仪美有限实际经营与管理，在仪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仪美有限存在期间李勇一直担任副总经理，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在仪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为保持仪美医科重大决策的一致性，2016年6月14日李勇、莫素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一方向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时应事先与另一方协商一致；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一方需要委托他方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除经另一方同意外，只能委托另一方作为其代理人等。

（3）李勇、莫素林夫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

正如第（1）点论述，莫素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实质上是李勇、莫素林夫妻共有财产，对李勇、莫素林夫妇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并没有实质性的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李勇、莫素林作为合法夫妻由莫素林直接持有公司 69.69%的股份，共同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事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并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李勇、莫素林夫妇作为合法夫妻，其夫妻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保护，二人基于该等法律关系共同控制公司是合理、稳定的；与此同时，为了保持仪美医科重大决策的一致性，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认定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勇、莫素林夫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及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不会出现重大变更，是真实、合理、稳定的，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莫素林，女，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木材加工专业，本科学历，住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483号大院茶山区**栋**室，身份证号为45032119730816****。1996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新广州家具厂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广东省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师；2001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广东省农垦局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家具设计部经理；2003年11月至2005年7月，自由职业；2005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广州市东方仪美家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广州市仪美木业装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康馨医院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仪美有限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仪美医科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李勇，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木材加工专业，本科学历，住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483号大院茶山区**栋**室，身份证号码为41302319721108****。1996年8月至1999年2月，任广东省农垦局工业发展公司职员；1999年3月至2001年3月，任广东省农垦局工业发展公司下属广东省双谊木制品厂厂长；2001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广东省农垦局木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5年7月，自由职业；2005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广州市东方仪美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广州市仪美木业装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康馨医院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仪美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仪美医科董事长、总经理。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莫素林，详见上一项“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李延琴，女，1958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大学金融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会计师，住址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号，身份证号为41302319581101****。1975年1月至1996年1月历任中共农业银行河南省信阳分行会计科长、审计科长、行政科长、人事科长、办公室主任；1996年2月至1999年8月任河南省信阳市亚细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999年9月至2003年9月任河南省信阳市宏业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10

月至 2010 年 3 月投资自由人；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仪美医科行政部经理。

(3) 广州开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5954423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80.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夏良村十六社园林地段 C-F 栋
法定代表人	宋寿明
主营项目类别	家具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木质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家具零售；家具批发。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运输。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2 年 12 月 11 日起至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开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寿明	7,056.00	70.00
2	宋寿辉	3,024.00	30.00
合计		10,080.00	100.00

(4) 广州市尔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KRG1U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80.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3112 房（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强
主营项目类别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01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市尔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强	130.00	22.41	普通合伙人
2	綦长根	120.00	20.69	有限合伙人
3	张扬	80.00	13.79	有限合伙人
4	刘素莲	40.00	6.90	有限合伙人
5	高扬	40.00	6.90	有限合伙人
6	吴建武	40.00	6.90	有限合伙人
7	黄帆	20.00	3.45	有限合伙人
8	柏文朝	20.00	3.45	有限合伙人
9	皮钊	20.00	3.45	有限合伙人
10	曾秀女	20.00	3.45	有限合伙人
11	董军	20.00	3.45	有限合伙人
12	赵云	20.00	3.45	有限合伙人
13	刘柱珍	10.00	1.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0.00	100.00	

广州市尔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仪美医科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缴付的出资,除投资仪美医科外没有投资其他企业,未对外开展投资活动,不存在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尔蒙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因此,该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需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259698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1,000.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中路 13 号 17 楼 X17141 室（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项目类别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04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18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义坤	3,000.00	27.27	有限合伙人
2	广东合享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00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3	吴惠新	2,00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4	沈汉标	1,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5	沈妙辉	1,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吴挺	1,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7	卓曙虹	900.00	8.18	有限合伙人
8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	0.9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1,000.00	100.00	

经核查，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获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登记编号：S80191），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获得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186）。

根据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其主要投资领域为：符合国家政策的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如高端制造业、环保行业等。仪美医科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属于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仪美医科，与其主要投资领域相符。

经核查，上表中所列示的合伙人均不是仪美医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确认函，其取得仪美医科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仪美医科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6）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3010006298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26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黑龙江粤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黄穗奇）
主营项目类别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科技行业进行投资；接受委托从事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穗奇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	王顺岭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杨广利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索春生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何文辉	450.00	9.00	有限合伙人
6	霍占滨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张子琦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董设发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张宏伟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宋振南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孙辉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王顺成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3	高健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4	孙占清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5	陈文英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6	刘哈利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7	赵峥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8	黑龙江粤融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月11日获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登记编号：SE0128），其基金管理人黑龙江粤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12月9日获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9087）。

根据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其主要投资领域为：以自有资金直接投资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科技业的未上市公司股权。仪美医科为集研发、生产、销售医用家具的企业，属于前述投资范围。因此，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仪美医科，与其主要投资领域相符。

经核查，上表中所列示的合伙人均不是仪美医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确认函，其取得仪美医科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仪美医科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三）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莫素林、李勇，没有发生过变化。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莫素林的丈夫李勇系股东李延琴的弟弟。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全部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或出资资格。公司的全部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资格的适格性要求。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0年12月，仪美有限设立

2010年11月30日，股东莫素林、周宏和广州市东方仪美家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市仪美医院办公室家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莫素林以货币出资20.25万元，周宏以货币出资24.75万元，广州市东方仪美家具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同日，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勤验字[2010]01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1月23日止，广州市仪美医院办公室家具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40%。其中，周宏实缴9.90万元，占本期注册资本的49.50%；莫素林实缴8.10万元，占本期注册资本的40.50%；广州市东方仪美家具有限公司实缴2.00万元，占本期注册资本的1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宏	货币	24.75	9.90	49.50
2	莫素林	货币	20.25	8.10	40.50
3	广州市东方仪美家具有限公司	货币	5.00	2.00	10.00
合计			50.00	20.00	100.00

2010年12月6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穗)名预核内字[2010]第012010120600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广州市仪美医院办公室家具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8日,广州市工商局白云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开业通知书》,并取得注册号为44011100022862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24日,广州市仪美医院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原股东广州市东方仪美家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仪美有限10.00%的股权转让给莫素林;同意公司原股东周宏将其持有的仪美有限44.50%的股权转让给莫素林,将其持有的仪美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李延琴。**该次转让价格为每股1.00元,系投资人广州市东方仪美家具有限公司、周宏与莫素林(公司员工)及李延琴(公司员工)之间充分讨论和谈判的结果;**(2)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股东莫素林出资额变更为9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5.00%);股东李延琴出资额变更为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0%)。**该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00元,是全体股东基于相互协商的结果。**同日,出资转让方东方仪美、周宏与受让方莫素林、李延琴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经核查《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及相应股东签署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远华验字【2011】第03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23日止,(1)原股东广州市东方仪美家具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的出资(认缴5万元,实缴2万元)全部转让给莫素林,转让金额2万元;同意原股东周宏将占公司注册资本49.50%的出资(认缴24.75万元,实缴9.9万元)中的44.50%的出资(认缴22.25万元,实缴8.9万元)转让给莫素林,转让金额为8.9元,余下的5.00%的出资(认缴2.5万元,实缴1万元)全部转让给李延琴,转让金额为1万元。(2)公司已收到股东莫素林和李延琴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980.00万元(缴足注册资本30.00万元再增加注册资本9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莫素林实缴931.00万元,李延琴实缴49.00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整。

2011年3月29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3月31日,广州市白云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莫素林	货币	950.00	950.00	95.00
2	李延琴	货币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14年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2月11日，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广州开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成为新股东；（2）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0万元增加至1,650.00万元，其中股东莫素林认缴出资568.00万元、股东李延琴认缴出资16.00万元、新股东广州开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6.00万元。该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00元，是全体股东基于相互协商的结果。2014年2月25日，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勤验字[2014]T00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2月25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为人民币1,650.00万元整。

2014年3月4日，广州市白云区工商局出具了“穗工商（云）内变字【2014】第11201403030246号”《准予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11000228627。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莫素林	货币	1,518.00	1,518.00	92.00
2	李延琴	货币	66.00	66.00	4.00
3	广州开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货币	66.00	66.00	4.00
合计			1,650.00	1,650.00	100.00

说明：2013年12月16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穗）名变核内字[2013]第01201312160091号”《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4、2016年3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3月18日，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1）同意新增广州市尔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50.0000 万元增加至 2,178.2178 万元,其中:广州市尔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70.0000 万元(其中 310.39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59.60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0000 万元(其中 163.36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36.63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000 万元(其中 54.45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45.54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3)公司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4)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该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8364 元,各方一致确认在引进增资前,按照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率及公司所属行业市盈率等分析判断,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4,000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相应的增资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9 日,广东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泽信验字[2016]800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28.2178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为人民币 2,178.2178 万元整。

2016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白云区工商局出具了“穗工商(云)内变字【2016】第 11201602160111 号”《准予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原注册号 44011100022862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65972843W。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莫素林	货币	1,518.00	1,518.00	69.69
2	李延琴	货币	66.00	66.00	3.03
3	广州开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货币	66.00	66.00	3.03
4	广州市尔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0.396	310.396	14.25
5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63.3664	163.3664	7.50
6	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4.4554	54.4554	2.5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178.2178	2,178.2178	100.00

5、2016年06月，仪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审字【2016】1476《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03月31日，仪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6,358,527.73元。

2016年5月21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6]51009号《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仪美有限截至2016年0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2,910.58万元。

2016年5月29日，仪美有限召开2016年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将仪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折股方案为：各股东按照各自所持有的仪美有限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仪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6,358,527.73元，按1:0.8263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21,782,17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其余净资产4,576,349.7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9日，仪美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起设立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6月14日，中喜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0300号)审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21,782,178.00元折合为21,782,178股，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仪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等与公司设立有关的所有议案。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21,782,178.00元折合为21,782,178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每股面值1.00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仪美医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莫素林	15,180,000	69.69	净资产折股
2	广州市尔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3,960	14.25	净资产折股
3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3,664	7.50	净资产折股
4	广州开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660,000	3.03	净资产折股
5	李延琴	660,000	3.03	净资产折股
6	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4,554	2.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1,782,178	100.00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股东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历次出资真实有效，且缴足了全部出资，历次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

仪美医科系由仪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不涉及以评估值调账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账面价值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自仪美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增资协议未发现有关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全体股东确认，各股东之间未签署包含有关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的对赌协议或包含前述条款的其他协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增资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

仪美医科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按经

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属于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前身仪美有限初始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涉及国有资产或外商投资，无需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外商投资部门的批复文件，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冻结、质押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分别是李勇、莫素林、李强、高振忠、张庆生。各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李勇，董事长，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

2、莫素林，董事，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

3、李强，董事，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广州市政总公司技术管理人员；1998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联安地产（大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久泰能源（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久泰能源（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兼任仪美医科董事。

4、高振忠，董事，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1 年 7 月至 1990

年9月，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呼中区木材综合加工厂、技术监督局工作。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在东北林业大学学习，研究生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93年8月至今，历任华南农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间，1996年9月至2001年6月在华南理工大学材料专业学习，研究生毕业，获工学博士学位；2016年6月，兼任仪美医科董事。

经适当核查，高振忠不存在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情况。

5、张庆生，董事，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路客户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兴业银行佛山分行客户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广东华兴银行佛山分行审查员；2014年6月至今，任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6月至今，兼任仪美医科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人，分别是潘琪清、吴建武、柏文朝，其中吴建武为监事会主席，潘琪清是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潘琪清，女，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行政管理毕业，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任广州广力物流有限公司网络推广部职员；2011年3月至2016年5月，任仪美有限推广部主管；2016年6月至今，任仪美医科监事、推广部主管。

2、吴建武，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粮食经济学院统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11月，在广州新厚德农工商联合公司任公司职工；1999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广州东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1年4月至2009年5月，任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9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4年6月至今，任广州中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6年6月至今，兼任仪美医科监事。

3、柏文朝，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6年9月至1992年3月，任淮南矿务局职工；1992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深圳美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理；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自由职业；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新华信商业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3月至今，任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6月至今，兼任仪美医科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分别是李勇、莫素林、綦长根、李丽娜、曾艳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李勇，总经理，工作简历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莫素林，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工作简历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綦长根，副总经理、销售总监，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10月至2000年11月，任新广州家具厂车间木工主管；2000年12月至2004年9月，任广东省双谊木制品厂安装部主管；2004年10月至2005年7月，自由职业；2005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广州市东方仪美家具有限公司厂长；2009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广州市仪美木业装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仪美医科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4、李丽娜，董事会秘书，女，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汉语言高级涉外文秘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香港贸促会广州代表处商务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广州市合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仪美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仪美医科董事会秘书。

5、曾艳莺，财务负责人，女，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香港粤海集团东莞虎门华艺海滨花园开发公司会计；1999年11月至2000年10月，任东莞市先达广告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10月至2003年9

月，任广州市华新贸易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03年10月至2005年7月，任广州市森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05年8月至2006年9月，自由职业；2006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怡丰美家家具连锁公司财务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广州侨鑫物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广州惠华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自由职业；2014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广州市慧和家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广州市优葆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仪美有限财务负责人；2016年6月至今，任仪美医科财务负责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适当核查并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根据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已公司签订书面承诺：“（1）于签署日，本人与历次原所任职单位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之情形；（2）于签署日，本人与历次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不正当竞争领域之纠纷或潜在纠纷；（3）于签署日，本人担任公司相关职位，不存在违反本人与历次原单位签署的任何有关竞业禁止及补偿的协议”。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530.91	3,685.70	3,338.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35.85	1,621.26	1,264.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35.85	1,621.26	1,264.73
每股净资产（元）	1.21	0.98	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0.98	0.77
资产负债率（%）	41.83	56.01	62.11
流动比率（倍）	2.30	1.73	1.55
速动比率（倍）	1.12	0.66	0.4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42.92	3,879.05	2,156.35
净利润（万元）	44.59	356.53	10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59	356.53	10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82	354.88	10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82	354.88	107.95
毛利率（%）	18.35	27.58	21.16
净资产收益率（%）	2.71	24.71	1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7	24.59	1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22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22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5	8.45	4.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0	1.55	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9.37	291.54	-726.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0.18	-0.4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计算分子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的每股收益分母要求计算。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11、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故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董事会秘书：李丽娜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西路 13 号自编 B1-B2 栋 1 楼、B1 栋 2 楼北侧。

邮编：510630

电话：020-85286259

传真：020-85288135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周斌

项目小组成员：陆绮清、刘虹沁、胡俊、曾秋醒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楼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余时斌、魏淑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邮政编码：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黄永东

经办律师：黄军、钟梦影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经办资产评估师：丰力、张虹

联系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邮政编码：100062

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810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 9512

传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计算机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标识、标志牌制造；销售标识牌、指示牌；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家具零售；家具批发；工业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

公司是一家集医院形象、家具设计、家具制作、施工、送货于一体的专业化企业，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一站式室内家具服务。公司管理体制健全，采用 CIS（企业识别系统）战略，有强大的技术后盾。公司的设计团队经验丰富，参考西方先进的医院空间形象、吸取医用家具经营的先进理念，并加以融合人文概念、业内业外的设计资源，为医院提供专业的策略设计服务。医院家具形象顾问、医院家具工程师、家具配置师、家具安装师等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的项目服务流程，包括医院家具项目分析、策划创意设计、形象设计、家具配置、工程实施及售后服务，医院负责人能及时了解与跟踪当时的具体情况。目前公司已拥有 12 项专利技术，2 个注册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定制医疗家具及配套医疗家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家具制造业（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家具制造业（C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家具制造业（C21）。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用家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业务范畴包括医用家具

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并基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整体的医用家具解决方案。其中按生产模式的不同，可分为定制医疗家具、配套医疗家具。

1、定制医疗家具

定制医疗家具，指按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机械化、规模化生产的个性化家具。公司在功能、材料、尺寸、外形等方面为医疗机构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产品可帮助使用者最大化利用空间、结合人体工程学帮助使用者减免肌肉劳损。产品易于清洁消毒，设计符合医护人员的使用习惯，有利于营造安全便捷的医疗环境。

公司的定制医疗家具主要包括以下系列：门急诊系列家具、医技系列家具、住院系列家具。

（1）门急诊系列家具

门急诊系列家具主要包括分诊台、诊室家具、等候区家具、输液中心家具、药房家具、治疗区家具。

1) 分诊台

分诊台，也叫导医台，主要是引导患者挂号、候诊、诊疗、检查、收费，对患者提出各种建议和意见的综合型护士工作平台，由医患交流区、办公区、打印区、物品存放区构成。

分诊台是医院的形象窗口，整体设计要与医院建筑、室内装饰风格协调一致。外观为高低台格式，色彩运用结合了患者心理、治愈需求。分诊台材料主要为多层实木防水板，台面为一体成形无缝连接的医用人造石，符合医院高标准的环境卫生要求。高台既便于放置电脑显示器，又保证医护私密性；低台便于轮椅患者无障碍沟通，彰显人性化特征。



2) 诊室家具

诊室主要是医生与患者直接交流、初步检查、初步诊断，并完成诊查记录的医疗问诊空间，分为医生工作区、检查区、病患区。诊室家具产品主要包括诊桌、医生椅、病人椅、诊查床、洗手柜、治疗操作柜等。细分有普通诊室系列、儿童系列、妇科系列、中医系列、口腔诊室、心理科诊室等。

诊室家具以空间整体效果展现，既给患者营造轻松的问诊环境，又考虑医生工作中人体工程学的设计，同时符合国家对医院诊室感染控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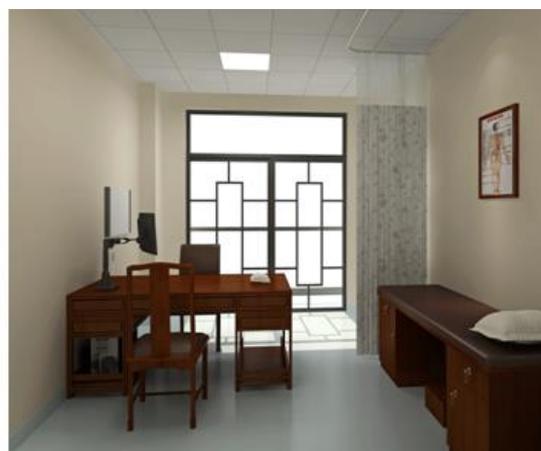
儿童诊室



妇科诊室



口腔诊室



中医诊室

3) 等候区家具

通常病患及家属的门诊候诊时间较长，因此等候区家具设计照顾其等候的心理感受，减轻对于医院的恐惧感和厌烦心理，将医疗与休闲完美融合，建立安全至上、舒适就医的等候区环境。细分有儿童等候区、妇科等候区、适老等候区、VIP 等候区、普通等候区等。

4) 输液中心家具

主要用于急诊、门诊患者输液的治疗，由护士站、皮试肌注区、输液配剂区、

患者输液区构成。整体设计严格按照国家医院输液区感染控制标准，家具设计及色彩的运用充分考虑病人恐惧、烦躁的心理特征以及病人隐私心理需求。家具产品主要是成人输液椅、儿童输液椅、静脉注射台、婴幼儿注射台、配药操作台柜、无菌物品储存柜、护士站、分类垃圾柜等。



门诊等候区



成人输液室

5) 药房家具

主要是前台的窗口发药/配药，后台存药、取药、摆药，后台存放药品的空间需恒温、恒湿，保证药品存放条件。药房可分为患者取药区、发药区、摆药区。药房家具产品主要是发药服务台、摆药台、配药台、中药柜、西药柜、颗粒柜、毒麻药柜、贵重药品柜、药架、货架、医生工作台柜等（发药台有轮椅患者低台设计）。药柜、药架主要材料为电解钢板、冷轧钢板或不锈钢，公司的实木百子中药柜系列，采用橡木、彬木，用企口榫接传统工艺制作，美观结实防虫防霉，较好地弘扬我国中医文化。



中药房



中药百子柜



西药房



西药架

6) 治疗区家具

大部分门诊治疗功能房家具采用“护理治疗类家具”。

以儿童雾化治疗室为例，儿童呼吸系统疾病的雾化治疗应用很普通，通常有护士操作区、雾化区、储物区。雾化室家具以整体设计、满足功能为前提，尽量营造活泼可爱、安全有趣的就医环境，分散儿童注意力，减少儿童雾化治疗恐惧感。针对“一孩多陪”现象，座椅尺寸略加大，雾化台设计临时行李存放空间。



“巴士”雾化室



“城堡”雾化室

(2) 医技系列家具

医技系列家具主要包括医技功能检查家具、检验科家具、病理科家具、手术室不锈钢家具、消毒供应中心不锈钢家具。

1) 医技功能检查家具

医技功能检查家具，主要应用在超声室、心电图室、经颅多普勒室、脑电图室，这些科室临床主要辅助功能检查科室。医技功能检查家具主要包括诊查床、医生功能椅、医生工作台、储存柜、洗手柜等。不同功能检查室的诊查床的款式、规格及材料有区别。



B 超室 / 彩超室经颅多普勒室

2) 检验科家具

检验科是临床医学检验实验室，设有临检室、生化室、免疫、微生物、HIV 鉴定室等。检验科的特殊性决定了规划设计与常规实验室设计有所区别，因各实验室性质、用途不同，实验家具的设计与规划各异，但需遵循国家检验科室建设要求。检验科家具主要包括实验操作台（中央台或边台）、工作台、水槽、承重台、传递窗、生物安全柜、通风柜、洗眼设备、药品柜、试剂柜、通风吸气罩、试管架、更衣柜、资料柜、货架等。

检验科需要做整体家具解决方案，柜身材料主要采用全钢制型或铝木结合型，操作台面为实芯理化板。

3) 病理科家具

病理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完成对穿刺标本、手术活检及切除标本等诊断工作，通常有收发室、取材室、切片室、诊断室、细胞室、标本室、试剂室、病案管理室等。病理科家具主要有取材台、诊断分析工作台、实验操作台（中央台或边台）、水槽、染色体通风柜、标本柜、药品柜、试剂柜、玻片柜、切片柜、档案密集柜等。

病理科需要做整体家具解决方案，主要家具材料为钢板，取材台与标本柜采用 304 或 316 不锈钢；操作台柜材料主要采用全钢制型或铝木结合型，操作台面为实芯理化板材。



检验科



病理科



生物安全柜



通风柜



蜡块柜 玻片柜

4) 手术室不锈钢家具

国家对医院手术所需的物品有一套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无菌规范要求。主要是用于手术室洗手区、消毒间、供应间、器械间、敷料间等空间。主要有洗手池、器械柜、麻醉器械柜、无菌柜、无菌架、导管介入柜、敷料柜、敷料架、器械车、升降手术盒架、麻醉车、药品柜、对接转运床、污物车等。该系列家具主要采用304 不锈钢材料，易清洁不生锈。



洗手池



麻醉器械柜



器械柜



导管介入柜



无菌柜



无菌架



敷料架



敷料柜



药品柜



器械车



麻醉车



升降手术盒架



污物车

5) 消毒供应中心不锈钢家具

消毒供应中心是医院内各种无菌物品的供应单位，担负医疗器材的清洗、包装、消毒和供应工作。消毒供应中心可分为污染区、生活区、清洁区、无菌区，污染物与清洁物品、无菌物品需严格分开，需有清洗、包装、消毒和无菌物品存放空间。该系列家具主要有回收车、消毒池、污洗池、清洗池、晾干台、打包台、检查打包台、器械架、器械篮筐、篮筐运送车、单双列篮筐架、下送车、消毒炉推车、无菌库房架、传递窗等。该系列家具主要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易清洁不生锈。



回收车



清洗池



消毒池



晾干台



打包台



检查打包台



器械架



无菌库房架



下送车



单双列篮筐架



篮筐运送车



篮筐架



传递窗

(3) 住院系列家具

住院系列家具主要包括护士站、护理治疗类家具、病房家具、医生办公学习类家具。

1) 护士站

护士站是医院 HIS 系统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为护士提供集护理文档书写、浏览、打印；医嘱核对、执行；单据管理、查询、统计等于一体的综合型护士工作平台。护士站主要由办公区、打印区、医患交流区、物品存放区构成。

病区护士站是患者住院治疗康复过程中的服务窗口，其设计风格要与建筑、室内装饰协调一致，结合患者住院治愈的心理需求运用色彩及材料，将病区营造出家一样的感觉。护士站采用的材料主要是多层实木防水板或钢木结合，台面为一体成形无缝连接的医用人造石。采用高低台设计，保持护士工作私密性，便于轮椅患者无障碍沟通。



2) 护理治疗类家具

每个住院病区都由不同护理功能辅助用房组成，家具有特殊的护理功能要求、设计要求、配置要求和材料要求。按功能房间区分，护理治疗类主要包括治疗室家具、处置室家具、换药室家具、污物洗涤室家具、库房器械室家具、洗婴室家具等。该系列家具需要针对每个功能房间做整体家具解决方案。

a. 治疗室家具

治疗室是病区护士执行医嘱进行输液配剂、用药配备的主要场所，室内对洁净度有严格的要求。治疗室家具产品主要有配液治疗台、无菌物品柜、敷料储存柜、高危药品柜、恒温冰箱柜、无菌器械柜、可调节输液篮框架等。柜体主要材料为防水、防潮板材或一级电解钢板，经久耐用不易变形；操作台面采用防酸耐碱的理化板材或一体成形无缝连接的医用人造石。

b. 处置室家具

处置室是指处理用后物品的房间，主要用于存放和中转病区污染物品，分为清洗区和污染区。处置室家具产品主要有洗消柜、分类垃圾柜、储物柜等。分类

垃圾柜采用脚踏式自动装置，无需用手操作可自动开启及关闭，有助于避免医院内部交叉感染。柜体主要材料为防水、防潮板材或一级电解钢板，操作台面采用防酸耐碱的理化板材或一体成形无缝连接的医用人造石。



c. 换药室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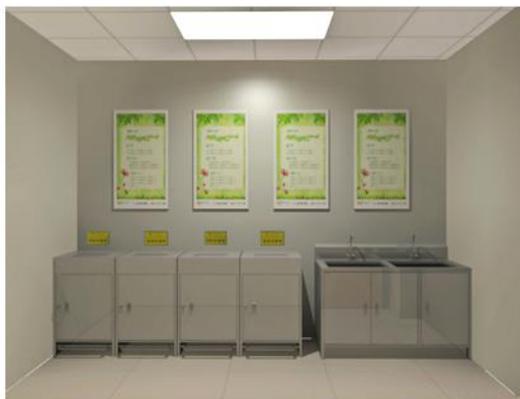
换药室是外科日常治疗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医护人员完成换药工作，室内需严格执行无菌操作原则。换药室家具产品主要有医生工作台、治疗台、无菌物品柜、诊查床、分类垃圾柜等，分类垃圾柜采用脚踏式自动装置，无需用手操作可自动开启及关闭，助于避免医院内部交叉感染。柜体材料为防水、防潮板材或一级电解钢板，操作台面采用防酸耐碱的理化板材或一体成形无缝连接医用人造石。

d. 污物洗涤室家具

污物洗涤室可供暂时存放垃圾废弃物、卫生清洁用品等，可划分为干区、湿区。污物洗涤室家具主要产品有拖把池、洗消池、粪便冲洗池、晾干架、分类污物柜、标本架、污衣车等。该系列家具主要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易清洁不生锈。



换药室



污物洗涤室

e. 库房器械室家具

库房主要存放病号服、被褥、耗材及科室的其他备用品等，器械室主要用于存放医疗仪器、设备及其他材料等。库房器械室家具主要包括储物柜、货架等。储物柜柜体主要材料有防火板、美耐板或钢板；货架采用镀锌钢材料。

f. 洗婴室家具

洗婴室是新生儿沐浴的地方，也是新生儿皮肤护理、眼部护理、脐部护理等多项护理的主要场所，还是新生儿的血污、奶渍、大小便等污物集中处理的场所。室内对洁净度有严格的要求。洗婴室可分为洗浴区、游泳区、护理区、存储区。

洗婴室家具设计关注整体风格，符合婴幼儿年龄特征，营造活泼可爱、安全温馨的氛围。洗婴室家具主要包括洗婴台、游泳台、洗手台、操作更衣台、分类污物柜、储物柜等。洗婴室家具主要采用钢架，防水性好，便于清洁维护；柜门抽屉主要采用防水防潮材料。

3) 病房家具

病房可分为护理区、陪护区、储物区，其主要家具有病床、储物衣柜、床头柜、陪床沙发或陪床椅。根据患者类型进行家具设计与配置，主要有儿童、产科、适老病房家具、普通病房、VIP病房家具等。家具款式及材料注重温馨舒适感。



4) 医生办公学习类家具

该系列家具主要应用于住院病区的主任办、医生办、护士站，应相邻或成组布置，便于工作联系。主任办配置办公台、资料柜、接待沙发茶几、茶水柜等；医生办配置整体办公台、会诊台、接待家具、资料柜、茶水柜等。会议室配置示教台、会议台、会议椅等。



医生办公室



主任室



会议室



示教室

2、配套医疗家具

配套医疗家具，指按机械化、规模化生产的标准化家具。主要应用于公共区域、办公区域等非专用医疗技术类区域，主要产品包括椅子、沙发茶几等。按不同的使用群体，可分为医务人员配套家具、患者及家属配套家具。

公司配套医疗家具的主要产品系列及图示如下：

(1) 医务人员配套家具

医务工作人员在医院工作、学习和生活中，使用的配套家具主要有手术椅、麻醉椅、治疗检查椅、医生诊椅、办公椅、会议椅、办公沙发、茶几等。产品材料主要采用定型海棉或高密度海棉，外部材料采用防污、耐磨、透气性较好的皮质，结合可调节升降的一次铸造成型铝合金椅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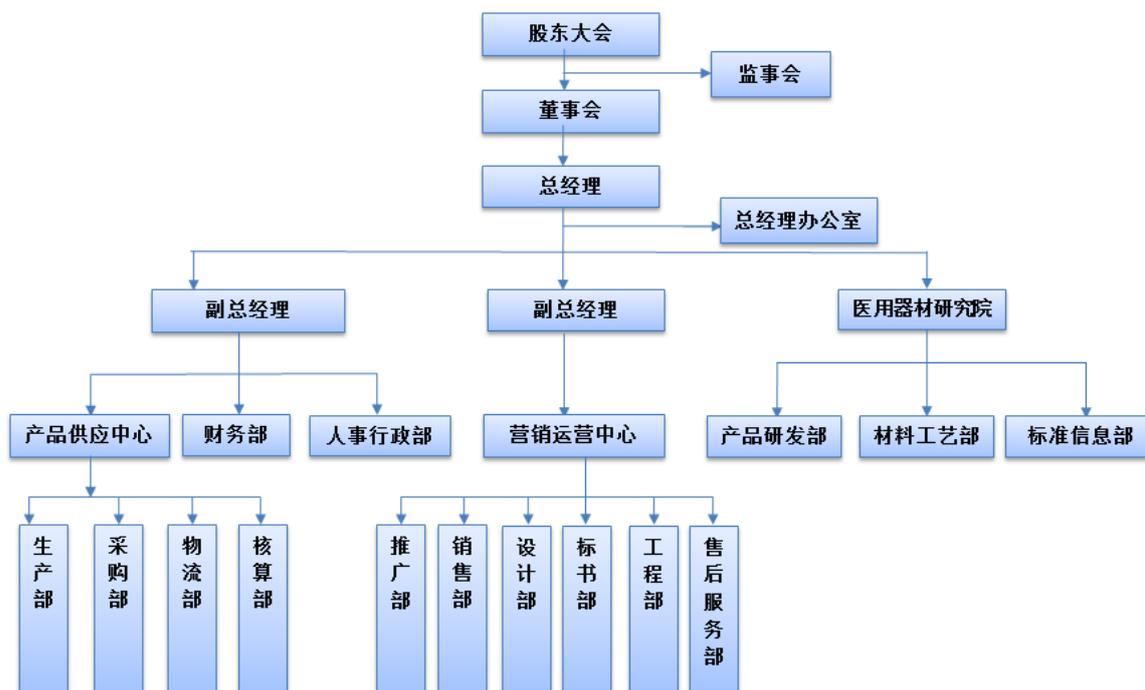
(2) 患者及家属配套家具

在医院诊疗过程中，患者及家属使用的配套家具，主要包括诊室治疗室患者椅、病房陪护椅、陪护沙发床、病房沙发茶几、接待沙发茶几等。产品材料主要采用定型海棉或高密度海棉，外部材料采用防污、耐磨、易清洁消毒的皮质。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	贯彻执行总经理经营管理思想，监督、督促、检查公司各项决议事项的落实执行，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部门	职责
	<p>核心职责：负责战略目标的拟定、经营计划的监督、公司投融资决策；经营预算管理；法务管理；组织绩效管理；印章管理；品牌管理。</p>
产品供应中心	<p>采购计划的编制、物资供应、采购物料的入库与结算、供货单位的质量审核。</p> <p>核心职责：制定并执行各项采购业务流程与制度；负责供应商资源开发，定期对其考核，协调并维护供应商关系；提交并执行新供应商的认证及价格审核；确保采购物料的质量合格率；负责采购执行及供应商谈判等业务培训，确保部门人员的业务水平；统计并递交年初与月初的采购费用预算，定期与供应商进行账务核对；发票跟踪、应付账款的统计。</p>
生产部	<p>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采取有效的方法及措施，对生产人员、材料、设备、能源等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按计划进行生产。</p> <p>核心职责：按工艺、制度进行产品生产；生产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关键特殊工艺工序的控制与管理；控制生产过程实施、管理生产运作、调度，监督检查生产现场。</p>
采购部	<p>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与计划，制定相应的采购策略、具体实施采购工作，并负责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在合理范围内控制采购成本，确保物料与设备的合格、及时交付。</p> <p>核心职责：开发供应商；对供应商进行认证及考核；制订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验收管理；安排采购付款；管理采购合同；维护采购数据等。</p>
物流部	<p>对物料、半成品及成品进行运输、仓储管理。</p> <p>核心职责：编制与实施运输计划；管理运输作业、包装作业与包装物料；联系外运机构及洽谈、签订合同、结算费用；与营销部门、各经销商沟通协调，确保货品安全、完整。</p>
核算部	<p>组织制定预算管理相关规范、模板及流程；负责预算编制、项目过程成本控制、项目结算等工作，实现公司成本控制目标。</p> <p>核心职责：建立公司预算报价数据库；根据内控清单与产品供应部明确采购成本划分，审核采购价格与数量；根据项目情况及内容与客户进行结算，确认结算金额；负责项目成本分析。</p>
财务部	<p>建立并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确保公</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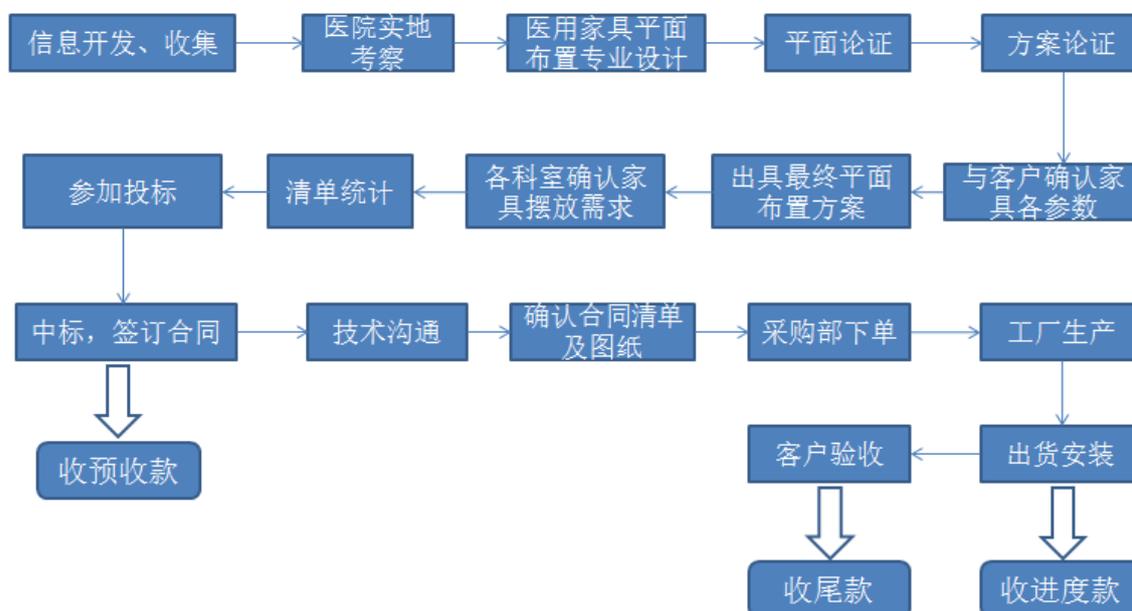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
	<p>司财务工作合理、合法；组织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各项工作，保证公司财产安全与效益的最大化，为公司的经营提供决策支持。</p> <p>核心职责：负责公司投融资管理；税务筹划；运营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账务分析；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p>
人事行政部	<p>根据公司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与行政后勤的支持。</p> <p>核心职责：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配置、培训、绩效考核、薪酬激励、人事管理、员工关系、职位管理、干部管理）；行政管理（后勤管理、会议管理、车辆管理、接待管理、办公用品管理、档案管理、资质备案管理、治安管理）；企业文化管理。</p>
营销运营中心	<p>参与制定公司营销战略，定期对市场营销环境、目标、计划、业务活动进行核查分析，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和计划，确保完成营销目标；</p> <p>核心职责：负责重大营销合同的谈判与签订；主持制定、修订营销中心的工作程序及规章制度，经批准后施行；执行营销中心年度专业培训计划并实施；协助总经理建立调整公司营销组织，细分市场建立、拓展、调整市场营销网络；负责分解下达年度销售目标和市场营销预算，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进行有效控制。定期和不定期拜访重点客户，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p>
推广部	<p>依据公司战略规划，系统进行市场调研、市场规划和市场推广，维护客户关系，保证营销目标的达成、保证收入与利润的实现。</p> <p>核心职责：市场管理、市场调研与分析、市场规划、营销策划、市场推广。</p>
销售部	<p>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营销战略目标，负责制订公司销售计划、市场推广和市场整合方案，组织计划实施，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制订销售组织管理、业务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公司的销售业务规范和管控制度，规范销售管理行为。</p> <p>核心职责：合理划分销售区域，明确市场定位；编制各类销售计划，上报业务费用预算，确保销售计划完成，销售费用预算受控和费用支出规范合理；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执行，做好合同档案管理。负责客户的开发、管理、分析与优化，完善客户档案。</p>
设计部	<p>不断提升设计、咨询能力，储备专业技术人才，为内外部客户提供设计咨询服务，达成公司下达的业绩目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p>

部门	职责
	核心职责：投标期间，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出图纸及技术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对知识库、设计质量进行管理；整合外部技术资源。
标书部	配合营销运营中心做好投标工作。 核心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标书，办理投标报名及交纳保证金，更新归档商务和技术资料。
工程部	组织项目安装的报建工作，加强对安装技术人员的培训，解决项目现场技术变更和技术难题；对项目现场进行监督，加强安装人员管理，降低项目安装成本。 核心职责：负责项目现场安装前的手续搬离及施工准备，参与项目安装的可行性研究及方案拟定，负责项目安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建立明确的安全责任，落实有效的安全政策，协调施工过程中与外部各部门、各单位的联系，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做好项目安装资料和图纸的收集整理工作，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性。
售后服务部	组织编制部门年、季、月度售后服务工作计划及费用预算，协助营销中心总监对售后服务策略进行调整与完成并组织实施。 核心职责：负责售后服务部各项工作安排，完善售后服务指标，协助处理售后维修。
医用器材研究院	根据公司目标及战略，制订研究院研究战略及方向；研究院中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制订与实施；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和市场反馈需求，开展领域相关项目的选题，试验外协，验收鉴定等工作；负责项目相关科技成果鉴定。 核心职责：产品研发项目立项审批；新产品性能测试、分析、评价；新材料开发；制造工艺参数制订；管理下属材料工艺部、产品研发部、标准信息部各部门的工作事务。
产品研发部	负责研发战略、研发规划和计划编制，以及各项研发制度的制定。 核心职责：开发技术及提供解决方案；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提供过程与技术支持；制定、调整研发计划，并进行跟踪评估；研发项目进行进度、风险、资源管理。
材料工艺部	贯彻执行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为生产提供稳定、有效的工艺技术支持，使公司产品生产实现优质、高效、稳定。 核心职责：负责工艺标准文件的制订与改进；负责订单的工艺设计、审核；负责项目现场的工艺、技术支持与沟通；组织新工艺、新技术的试验研究。

部门	职责
标准信息部	依据公司信息化建设发展战略，负责规划、实施和维护公司信息系統体系，建立相适应的信息化平台，做好信息技术服务和计算机系统安全监管工作，提升各部门运作效能。 核心职责：全面负责信息系統的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负责信息系統的建设、维护、扩展、外部信息的收集工作；负责信息数据管理系統的发展建设，提出前瞻性的实施方案；内部信息优化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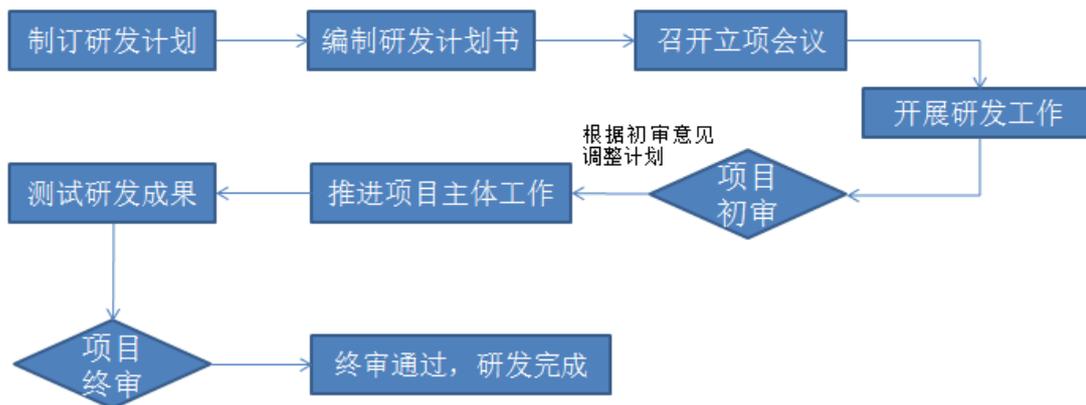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项目管理流程



销售部负责客户开拓，搜集市场信息，向潜在客户进行产品展示推介。对有意向的客户，销售部组织设计部到医院进行实地考察，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出图纸及技术方案。标书部配合营销运营中心做好投标工作。中标后销售部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与执行。双方确认合同清单及图纸后，采购部下单采购，生产部开始生产，生产完成后物流部安排出货，工程部负责安装，最后由客户验收。

2、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团队以市场实际需求为导向，对现有产品进行市场调研分析。员工长期在医疗机构做调研，及时跟踪客户的使用反馈，并根据客户需求，针对产品的功能及材料工艺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医用器材研究院负责新研发项目的立项工作，讨论分析新项目研发的合理性，并对项目的费用进行预测。在项目研发的不同阶段，医用器材研究院会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果进行审议和控制，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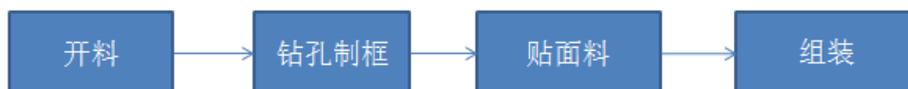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1) 自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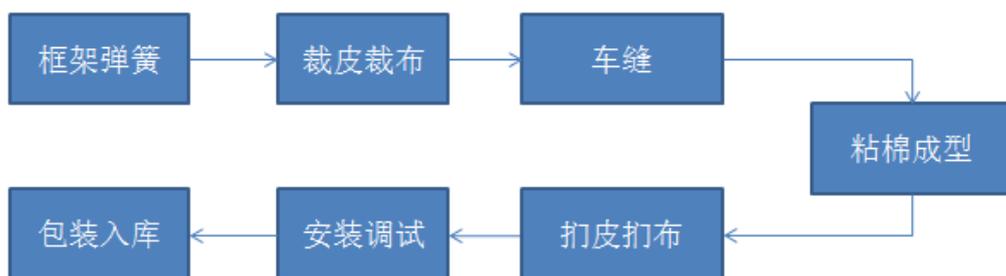
1) 胶板制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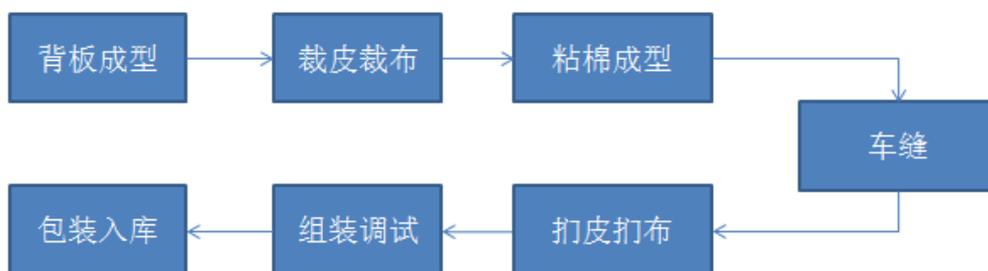
2) 屏风卡位制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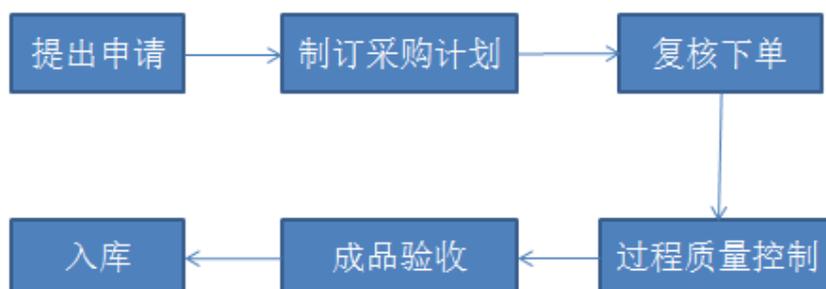
3) 沙发制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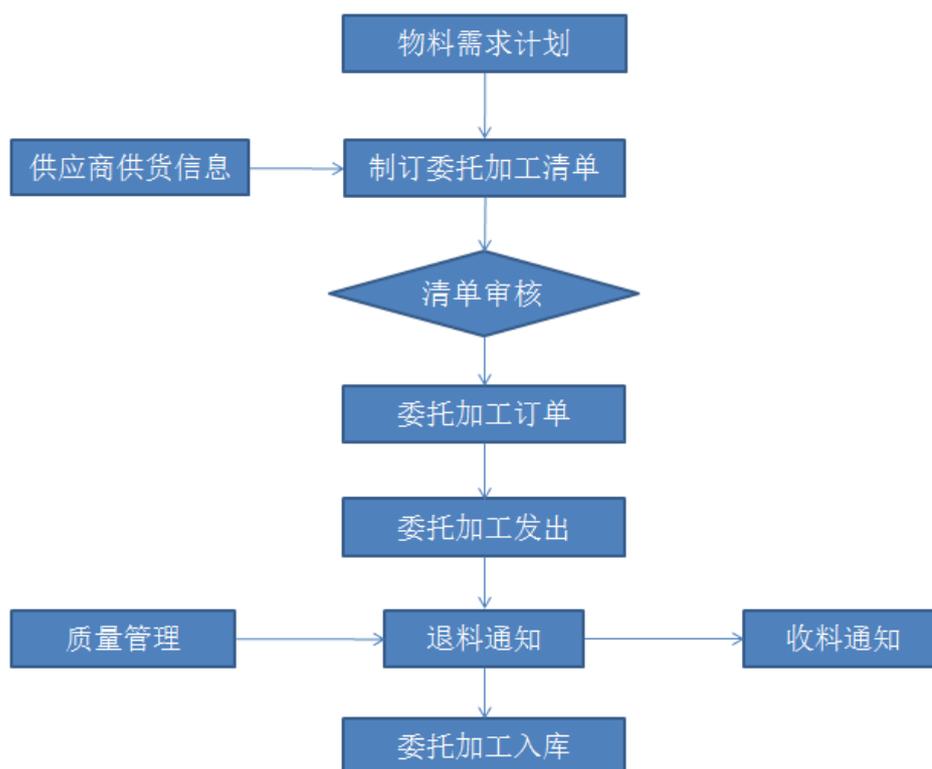
4) 座椅制作流程



(2) 代工生产



(3) 委托加工



公司的生产模式可分为自行生产、代工生产、委托加工三种类型。公司综合客户订单量、订单频率及订单意向等多重信息，结合精益生产的模式，编制生产计划及编制发货计划，同时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医疗家具产品一般由仪美医科自行生产。对配套医疗家具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公司一般采用代工生产。

三、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一直重视科技研发与自主创新。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及产品属性，公司设立医用器材研究院，下设产品研发部及材料工艺部，分别进行产品的功能性研发及材料的研发。同时，公司注重相关技术和工艺的总结整理，在条件成熟时积极申请国家专利。公司以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为核心，将发展成熟的核心技术应用到大批量的生产中，提升了产品的功能和质量，在行业内获得良好的口碑，具有深远的影响力。此外，公司积极与相关领域内重要企业及高等院校展开各种形式的紧密合作，如与华南农业大学合作进行材料方面的研发，与军工研究所合作研发值班员钥匙管理、智能化药柜

等项目。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1）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老人床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320324915.9	2013年6月6日
2	一种带便盆的老人床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320324953.4	2013年6月6日
3	一种带有洗浴功能的老人床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320324971.2	2013年6月6日
4	一种污物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220358001.X	2012年7月20日
5	抗菌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220358008.1	2012年7月20日
6	抗菌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220358019.X	2012年7月20日
7	抗菌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220358039.7	2012年7月20日
8	抗菌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220358052.2	2012年7月20日
9	一种垃圾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220349132.1	2012年7月18日
10	抗菌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220349135.5	2012年7月18日
11	抗菌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220349140.6	2012年7月18日
12	木材仿真木纹表面硬化处理的方法	发明	仪美医科	ZL200710027890.5	2007年4月30日

注：“木材仿真木纹表面硬化处理的方法”发明专利为公司从华南农业大学受让取得，上述其余专利均为有限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利限制。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名下专利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商标共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核定使用范围	注册号
----	----	-----	------	-----	--------	-----

1		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28日	2024年07月27日	第二十类	第12155974号
2		莫素林	2009年06月28日	2019年06月27日	第二十类	第5285967号

注：莫素林和公司订立《商标权转让协议》，将上述第2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2015年11月5日受理上述商标转让事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商标转让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有限公司	emeok.com	2010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	有限公司	emeok.cn	2015年8月21日	2016年8月21日

注：上述域名均为有限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利限制。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名下域名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4、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44000832	2015.10.10-2018.10.9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限公司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315S20022RO S	2015.4.27-2018.4.26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限公司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114E10319R0 S	2014.5.5-2017.5.4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限公司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114Q20713R OS	2014.5.5-2017.5.4
5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有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5703125338	2015.5.27-2018.5.27

		公司			018.5.27
6	排污许可证	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环保局	4401112016003809	2016.7.8-2020.7.7
7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	有限公司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01411611110259	2014.6.9-2017.6.8
8	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证书	有限公司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GSP(44L)001060-2014	2014.10.23-2017.10.23
9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有限公司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不适用	每年一检
10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股份公司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EC04291440111565972843W	2016/8/23-2019/8/22

除上表中所列资质与荣誉外，公司还取得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号为粤穗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40002 号，备案产品为手动病床（产品备案号：粤穗械备 20140017 号）和平型病床（产品备案号：粤穗械备 20140018 号）。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金额：元；比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93,848.73	187,363.70	606,485.03	76.40
运输设备	732,000.00	295,545.00	436,455.00	59.63
办公家具	61,286.16	27,264.10	34,022.06	55.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1,521.41	132,477.11	129,044.25	49.34
合计	1,848,656.30	642,649.91	1,206,006.34	65.24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5.24%，各项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够满足经营所需。

（四）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有限公司	广州市联炬科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民营	4,146	免租期三个月，从	2015.12.9-	生产	不适用	白云区太和镇

	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科技园科兴西路联炬科技企业加速器厂房B1、B2栋首层全部面积和B2栋2楼北侧		2016.3.9起计租。租金、技术服务费以及物业管理费第一年每月100,075元，第二年起逐年递增3%	2020.12.08			大沥村第五、第六、第九、第十生产合作社的集体工业用地（注1）
有限公司	陈信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沥新庄西街六巷5号一栋一至三层	300	3,000.00元每月	2016.6.14-2017.6.14	住宿	不适用	注2

注1：该生产车间所占土地为白云区太和镇大沥村第五、第六、第九、第十生产合作社的集体工业用地，出租方与上述合作社及太和镇大沥经济联合社订立了投资协议，约定由出租方投资建设。根据出租方与该等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订立的补充协议，出租方有权将该厂房出租给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所坐落的土地已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13]158号），《建设用地批准书》中载明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经批准可建设厂房。该土地的实际用途为工业用地，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经核查，上述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12]268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13]1469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城乡规划要求；前述经济合作社出具了证明，证明该厂房的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取得相关的证明文件，近5年内无拆迁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厂房仍在办理产权证明文件中。出租方与公司已向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提交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申请，该厂房的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宿舍所在建筑物仍在办理产权证明文件中。出租人陈信已与公司在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2016G1101400405号）。员工宿舍寻找替代的场地并不困难，该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公

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9 人，除与一名退休返聘员工签订《退休返聘合同》外，公司已经与剩余 48 名员工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公司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15	30.61
管理及行政人员	9	18.37
生产人员	7	14.29
研发人员	7	14.29
工程人员	4	8.16
采购人员	4	8.16
财务人员	3	6.12
总计	49	100.00

（2）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12	24.49
大专	18	36.73
高中及以下	19	38.78
总计	49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20-30 岁	23	46.94
31-40 岁	17	34.70
41-50 岁	6	12.24
51 岁以上	3	6.12

总计	49	100.00
-----------	-----------	---------------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 3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除 1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不需要公司为其购买社保以外，尚有 14 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具体情况如下：

(1) 5 名员工因新入职，社保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承诺将尽快完成该等员工社保缴纳手续；

(2) 9 名员工已在户籍地自行缴纳了社保或办理了新农合、新农保，自愿申请不在公司缴纳社保。

公司已为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为 15 名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

公司历史上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行为，就前述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勇和莫素林作出承诺：“如应有关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认为仪美医科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仪美医科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承诺全额支付，不会给仪美医科造成任何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莫素林、黄帆。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莫素林，详见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之“莫素林”。

黄帆，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木材加工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东莞粤龙木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员、副厂长；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中山红古轩家具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山腾龙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工艺部主管；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中山腾龙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材料工艺部总监；2016 年 6 月至

今，任公司材料工艺部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人员稳定，对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订立长期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书等法律文件，依法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

2) 为了鼓励员工创新，进一步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公司拟对为公司发展作出特别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其他骨干人员（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采取措施，如实施项目奖金奖励等，从而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紧密结合，使员工们安心为公司服务，将掌握的相关技术应用到公司的平台上，并且在公司的支持下继续研发各类新技术和新工艺，使公司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3) 随着公司的发展、业绩的增长，将进一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其他骨干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

4) 公司将努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提高公司人员的责任感、归属感和工作的激情。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莫素林直接持有公司 69.69% 股份；黄帆通过持有尔蒙投资 3.45% 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尔蒙投资持有公司 3,103,96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4.25%。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用家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所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颁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行业范围内，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对环境无不良影响。

2016 年 5 月 11 日，广州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云环保建【2016】145 号《关于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公司取得了广州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云环保验【2016】99 号《关于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公司取得了广州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 4401112016003809 号《排污

许可证》，有效日期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公司已取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用家具研发、生产、销售，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也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要验收的情形。

公司取得了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定制医疗家具生产销售、配套医疗家具生产销售两大类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无其他业务收入。其中，定制医疗家具生产销售是最核心的业务，报告期内占主营收入比例分别 86.94%、77.12%和 85.6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金额：元；占比：%）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制医疗家具	14,066,772.28	85.62	29,916,823.77	77.12	18,746,813.75	86.94
配套医疗家具	2,362,437.96	14.38	8,873,645.42	22.88	2,816,672.94	13.06
合计	16,429,210.24	100.00	38,790,469.19	100.00	21,563,486.69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2%、67.65%和 98.3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金额：元；比例：%）：

201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销售内容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9,922,658.12	60.40	医用家具、配件
邢台市第三医院	非关联方	3,174,445.30	19.32	医用家具及配件
崇义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130,543.59	12.96	医用家具及配件
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751,817.11	4.58	医用家具及配件
汕尾逸挥基金医院	非关联方	185,929.08	1.13	医用家具及配件
合计	-	16,165,393.20	98.39	

2015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销售内容
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9,605,128.20	24.76	医用家具及配件
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5,594,716.25	14.42	医用家具及配件
陕西省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4,472,356.58	11.53	医用家具及配件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298,803.42	8.50	医用家具及配件
珠海市平沙医院	非关联方	3,271,284.64	8.43	医用家具及配件
合计	-	26,242,289.10	67.65	

2014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销售内容
汉中市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5,339,566.16	24.76	医用家具及配件
汕尾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5,246,199.15	24.33	医用家具及配件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858,430.77	17.89	医用家具及配件
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382,922.05	6.41	医用家具及配件
永州市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1,255,553.85	5.82	医用家具及配件
合计	-	17,082,671.98	79.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采购情况

1、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金额：元；比例：%）：

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962,698.20	66.81	13,866,597.98	49.36	11,300,353.08	66.47
人工成本	172,713.30	1.29	858,863.85	3.06	1,349,897.58	7.94
制造费用	313,864.55	2.34	2,134,457.19	7.60	2,598,129.18	15.28
外购成本	3,965,390.11	29.56	11,231,308.87	39.98	1,752,326.20	10.31
合计	13,414,666.16	100.00	28,091,227.90	100.00	17,000,706.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配套医疗家具类的椅子和茶几，以及制作工序较为简单的部分定制医疗家具，例如茶水柜、资料柜、医用写字台、货架、更衣柜等。公司成本结构波动较大的原因是：

（1）公司采购的上述产品作为公司的库存商品进行管理，由于2014年公司规模较小，生产标准化配套产品规模效应较低，导致自制成本较高。为节约产能、提升产品规模效应，在2015年公司改变生产策略，针对标准化配套产品增加了外购比例。加之公司配套产品收入占比由2014年的13.06%提高至2015年的22.88%，协同2015年外购比例调整的影响，综合导致2015年外购成本所占比例较2014年大幅增加，同时，由于自制产品比例降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所占比例大幅降低；

（2）在家具行业，受气候情况、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为行业销售淡季，公司产能较为充足，因此针对部分配套产品公司在2016年相应缩减了外购比例，转为自制，因而导致外购成本所占比例略有下降，同时，直接材料所占比例有所上升。但因2016年1-3月公司产能较为充足，公司减聘了部分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员工，导致公司2016年1-3月的生产人员人数较2015年全年平均人数下降，因而导致直接人工所占比例下降。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43%、37.95%和54.2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元；比例：%）：

2016年1-3月前五供应商采购金额:

供应商全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临沂市兰山区荣信木材包装厂	非关联方	2,572,649.59	16.98	板材
费县财源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8,376.11	13.65	板材
石家庄市逸派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3,717.96	8.54	家具
临沂市兰山区枣沟头镇红宇木材加工厂	非关联方	1,282,051.29	8.46	板材
陕西省安康市兴康家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542.72	6.64	家具
合计	-	8,223,337.67	54.29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供应商全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西安科普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7,571.13	12.89	家具
西安市明康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3,487.13	8.97	电脑
广州市湘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720.57	6.37	板材
贵港市港南区环球富盛胶合板厂	非关联方	1,090,598.30	5.45	板材
广州市帝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193.19	4.27	家具
合计	-	7,587,570.32	37.95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供应商全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合成华美铜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5,093.16	13.53	铝型材
广州市圣伯尔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5,146.22	6.99	石材
平邑县和气木制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1,709,401.72	6.11	板材
兰考县春秋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8,468.29	5.50	板材
佛山市三水潮丰铝材厂	非关联方	1,484,615.37	5.31	铝型材
合计	-	10,472,724.76	37.43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波动较大的原因是：（1）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期，规模有待扩张，因此在原材料市场，公司议价能力较低，选择固定供应商对成本的降低效益较小。另外，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板材，受天气、气候等因素影响，板材的区域性价格每年波动较大。针对如上情况，公司通常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供应商，因区域价格波动，导致供应商波动较大；（2）由于 2015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低迷，公司较多原材料供应商改变销售策略，出现缩短信用期、不提供赊销以及先付款后送货的销售策略，公司届时调整了部分供应商；（3）为了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品牌美誉度，公司在 2016 年逐渐淘汰原有的小型供应商企业，调整为与较大型的产品供应商合作；（4）为了节约运输费用，公司通常会在项目当地就近选择配套家具供应商进行配套家具产品的供应，因此导致公司供应商波动较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金额:元):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2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已履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执行 情况
1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器械柜、石英石等	16,687,911.00	11,609,510.00	2015.4.3	正在履行
2	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固定式会议椅、两门衣柜、医生办公椅等	9,485,883.00	9,485,000.00	2015.7.1	履行完毕
3	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等候椅、候诊椅、医疗衣物柜	6,893,080.00	6,545,818.00	2014.12.1	履行完毕
4	江门市中心医院	陪护椅、不锈钢货架、医生办公椅等	6,986,026.00	0.00	2016.2.23	正在履行
5	汉中市中心医院	护士站、入	框架合同	6,303,602.25	2014.5.7	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已履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执行 情况
		墙衣柜、医疗配药柜等				完毕
6	汕尾市人民医院	医疗人造石、护士站、医疗衣物柜等	6,042,150.00	6,138,053.01	2013.1.18	履行完毕
7	陕西省中医医院	人造石面、医疗衣物柜、双面西药调剂柜等	6,580,000.00	5,232,657.20	2014.8.1	履行完毕
8	安康市中心医院	人造石面、医用储物柜、医用资料柜等	4,876,410.00	0.00	2015.11.25	正在履行
9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医院	医疗实木椅、污物间医用分类垃圾柜、医疗人造石	4,464,380.00	4,514,364.00	2011.11.28 (注①)	履行完毕
10	齐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造石面、护士站、器械柜等	3,859,600.00	3,859,600.00	2015.3.3	履行完毕
11	珠海市平沙医院	候诊椅、医疗衣物柜、医疗储藏柜等	3,827,403.00	3,827,403.00	2014.12.23	履行完毕
12	邢台市第三医院	候诊椅、医生办公椅、不锈钢清洗柜等	3,920,000.00	3,714,101.00	2015.6.18	履行完毕
13	珠海凯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椅、操作地柜、办公台	3,492,978.10	0.00	2015.12.3	正在履行
14	西安市中医医院	日字凳、医疗衣物柜、实木椅等	3,093,900.00	2,578,229.00	2014.12.15	履行完毕
15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护士站编号11号、护士站编号10号、护士站编号4号等	2,570,485.25	2,718,000.01	2014.6.9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已履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执行 情况
16	崇义县人民医院	医用病房衣柜、人造石面、医用护士工作站等	2,492,736.00	2,492,736.00	2015.5.19	履行完毕

注①：该合同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签订时医院大楼尚未完成建造，未开始装修，因此未马上履行合同。该项目于 2014 年 4 月通过验收。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1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已履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执行 情况
1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合成华美铜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超纤革、抽屉侧板、抽屉滑轨	框架合同	4,736,559.00	2013.12.20	履行完毕
2	临沂市兰山区荣信木材包装厂	板材	框架合同	3,952,649.59	2014.7.18	履行完毕
3	西安科誉实业有限公司	家具产品	3,015,755.00	3,015,755.00	2015.12.5	履行完毕
4	广州市圣伯尔建材有限公司	纤维板、耐火板	框架合同	3,005,857.51	2013.12.15	履行完毕
5	广州市湘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贴面板	框架合同	2,389,083.00	2013.12.8	履行完毕
6	西安市明康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2,928,647.00	2,098,380.00	2015.10.28	履行完毕
7	平邑县和气木制品加工厂	胶合板	框架合同	2,000,000.00	2013.12.28	履行完毕
8	费县财源木业有限公司	胶合板	2,420,000.00	2,420,000.00	2016.2.15	履行完毕
9	兰考县春秋木业有限公司	中密度纤维板	框架合同	1,800,008.00	2013.12.13	履行完毕
10	佛山市三水潮丰铝材厂	铝型材	框架合同	1,757,307.00	2013.12.28	履行完毕
11	佛山市益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家具产品	框架合同	1,509,960.00	2013.12.18	履行完毕
12	贵港市港南区环球富盛胶合板厂	胶合板	框架合同	1,500,000.00	2014.10.28	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已履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执行 情况
						完毕
13	山东天亿化工有限公司	胶合板	框架合同	1,500,000.00	2014.1.5	履行 完毕
14	临沂市兰山区枣 沟头镇红宇木材 加工厂	胶合板	1,500,000.00	1,500,000.00	2016.1.6	履行 完毕

3、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执行 情况
1	华南农业大学	组建“华南农业大学仪美家具研发中心”	不适用	2011.11.9	正在 履行

2011年11月9日,有限公司与华南农业大学签署了合作协议,共同组建“华南农业大学仪美家具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对医用家具产品的造型、功能、材料、工艺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牵头组织制定医院家具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等。根据该协议,研发中心核心组织机构、主要办公地点、实验室和样品展示与制作车间等设在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由华南农业大学提供该等场地和相关仪器,有限公司负责场地的装修规划和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与华南农业大学协商一致,拟于2016年第四季度解除上述合作协议;鉴于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及必要的技术人员,该协议的解除,不会对公司的后续的研发工作进展、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重视科技研发与自主创新。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及产品属性,公司着重产品的功能性研发及材料研发。一方面公司建立并培养自己的科研团队,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相关领域内重要企业及高等院校展开各种形式的紧密合作,如与华南农业大学合作进行材料方面的研发,与军工研究所合作研发值班员钥匙管理、智能化药柜等项目。

仪美医科成立了专门的研究部门——仪美医用器材研究院,直属总经办,研

研究院可根据公司指示、国内外市场变化、医院实地调研中了解到的客户需求、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从销售部收集的反馈信息，结合研究院实际，提出立项申请，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或进行新产品研发。售后服务部根据服务过程中客户的反馈信息，可要求研究院对产品质量或质保与服务流程、制度进行研究，以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最后由公司组织新产品研发验收。项目验收后将全部材料进行归档。研究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如规程、标准、专利，同时进行专项经费申请以保证后续工作的完成。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可分为自行生产、代工生产、委托加工三种类型。

自行生产，是指公司综合客户订单量、订单频率及订单意向等多重信息，结合精益生产的模式，编制生产计划及编制发货计划，同时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医疗家具产品一般由仪美医科自行生产。

代工生产，是指仪美医科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对配套医疗家具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公司一般采用代工生产，以提高生产效益，降低单件生产成本和产品的整体成本，提升公司的利润率。公司核算部根据生产计划的安排、产能、客户要求的供货期，向采购部提出代工生产申请，采购部制订相应的采购计划并订购产品，产品供应中心负责产品的生产过程跟进、工程部负责产品质量测试和验收。为实现代工生产的产品品质和成本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代工生产管理制度。采购部按照公司制定的制度选择代工厂家，代工厂家必须符合相关资质。对代工厂家生产的产品，公司采用“两重审核”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在生产过程中，产品供应中心会安排人员到代工厂家进行视察，跟进生产情况；代工生产完成后，工程部对产品进行质量测试及验收。对于长期合作的代工厂家，公司按月与代工厂家结算，其余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结算费用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委托加工，是指由仪美医科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代垫部分辅助材料，按照仪美医科的要求加工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公司结合客户要求的供货期及产能等生产安排的考虑，把一部分供货时间较紧迫的货物交给外部厂家进行加工，并制定相关制度对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较少

发生委托加工的情形，仅在 2015 年发生了委托加工，金额为 253,900.52 元。

3、采购模式

公司在采购环节制订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建立了价格资料库，以统计和核定产品所需材料、及对应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做出供应商决策时需至少三家材料供应商进行价格对比，并做出相应的成本分析表。

技术人员在与客户沟通后确认产品的材料、颜色、形状等参数。当具备下单生产条件后，生产部会根据产品所需工艺技术和客户的需求水平来进行下单；而后通过核算部核算产品所需材料规格和数量，并预核算出材料成本和运输成本；采购部与供应商进行沟通，综合考虑价格、质量、货期、付款条件以及供应商信用度后进行采购谈判流程；之后由副总经理签订合同，财务部安排付款。

4、销售模式

仪美医科销售由营销运营中心负责。公司订单主要有以下几种来源：第一，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取得的订单；第二，公司或者全国各销售代理经销商的主动开发、联系取得的订单；第三，因公司品牌、技术、服务的知名度，以及全国医用家具示范工程的宣传效应，下游客户主动联系或介绍客户给公司取得的订单。

销售部在了解市场动态、搜集各大医疗体系的建设信息后，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可用资金，研究并提出各项目的陈列方式、工期时间、不同造型不同材质的产品报价方案；之后通过推广部积极组织和推广等销售活动，促成客户的购买行为。仪美医科还在全国范围建立销售代理经销网点，并建设华南各省的三甲医院示范工程，以拓展客户，获取订单。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开始发展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所采用的经销模式实质为买断式销售。公司首先通过与经销商签订《授权书》确定合作意向，经销商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公司下采购订单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生产、送货。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以直销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合同金额、供应商信誉、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再进行一定的折扣。产品出售后，除非出现质量问题，否则一律不予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展的经销商仅有珠海凯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家。

序号	经销商	区域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已履行金额(元)
1	珠海凯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南	诊疗配套设施制作及安装	3,492,978.10	0.0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家具制造业（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家具制造业（C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家具制造业（C21）。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政府部门

公司所处的家具制造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管理部门为消费品工业司，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政府主管部门对家具制造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

（2）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行业协会包括中国家具协会。中国家具协会是由中国家具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业务上受国家轻工业联合会指导。

中国家具协会的主要职责为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对行业产品结构、企业结构的调整，原材料基地的建设、投资指南和科技发展指南的制订提出建议，并接受政府或企业的委托对重大基建、计改项目参与或组织评估与咨询；协助制定行业标准，对行业检测、标准、信息等工作参与业务指导；参与行业重要产品的质量认证、质量监督等。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行业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年2月22日颁布，	该法规定了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应的损害赔偿等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2000年7月8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6月29日颁布，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订	促进轻工业商品国内消费，加快家具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专业流通市场的作用，加强家具行业质量管理，完善家具标准和检测体系。
3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5月18日	促进轻工业商品国内消费，加快家具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专业流通市场的作用，加强家具行业质量管理，完善家具标准和检测体系。
4	《中国家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家具协会	2010年10月	加大对家具产品、技术、设备等的研发投入；提出运用绿色环保的新材料、新技术，借鉴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创新思路，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将家具营销转变为新型的多元立体化发展，推动家具电子商务有序发展。
5	《中国家具产业升级指导意见》	中国家具协会	2011年3月	提出家具行业发展的指导方针：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行业整合；推动生产改造，促进产业提升；重视新技术的应用；强化设计战略，坚持设计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创新营销模式，努力拓展市场。
6	《轻工业“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轻工联合会	2011年5月13日	该意见指出，“在家电、塑料、家具、皮鞋、饮料、乳制品、酒等基础较好的行业，加快做大做强一批骨干企业，发挥其产品辐射、技术示范、信息扩散和销售网络中的龙头作用”。
7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1月19日	明确“提高智能化家电、健康环保家具、安全清洁燃气具等耐用消费品的供给能力…。加快家具、文体用品、缝制机械等重点专业市场建设”列入重点任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10月25日	对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消费者组织、争议的解决等方面做了规定。
9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

（三）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上游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日常采购主要包括板材（胶合板、一级三聚氰胺板和生态板等）、以钢铁为原材料的金属锻件和铸件等。因此，医用家具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木材加工业、人造板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五金行业及建材行业等。医用家具制造行业与上游行业关系密切，上游行业产品的价格波动会对家具制造企业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上游行业发展较为成熟，集中度不高，参与者众多，市场供应充分，产品普遍同质化，能够稳定地供应原材料。上游厂商议价能力不强。因此上游行业的变动对本行业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部分大型企业对上流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2、下游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医用家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因此，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医疗卫生行业，包括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疗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学科研机构、各级医疗卫生行政管理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部分的经销商。一方面，由于国家政策医疗改革方案注重提高基本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关注医疗环境的整体提升，已成为当前新建和改扩建医院中的重点之一，现有医院也会对其医用家具进行从新布局与购置，因此医用家具的需求将不断上升，医用家具行业发展也会迎来新的机遇。另一方面由于下游医疗产业采购方式为批量采购，下游客户整体议价能力较强，对于医用家具产业的工艺技术要求也将提高。

（四）行业发展概况及规模

1、行业现状

医用家具，是指医疗卫生机构专用的家具。按照功能及使用区域的不同，医用家具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分类	举例
门急诊类	导医护士工作站家具、候诊区家具、诊室内家具、注射输液区家具、口腔科家具、中医科家具、中西药房家具、收费挂号处家具、抢救、小手术室家具、治疗检查室家具、更衣值班室家具、储物室家具等
住院部类	病房家具、中心药房家具、护士工作站家具、配药室家具、治疗室家具、处置室家具、医生办公室家具、更衣值班室家具、储物室家具、仪器室家具、产房洗婴中心家具、污物间家具等
医技类	中心供应室家具、敷料间家具、药剂科库房家具、同位素及放射科家具、B超彩超室家具、心电图室家具、检验科家具、病理科家具、输血科家具、内镜中心家具、手术室、ICU家具等
行政服务类	行政办公家具、病案家具、阅览室家具、职工餐厅家具、超市家具等

医院采购家具具有种类多、多材质混合、采购金额大、耐用耐酸碱等特点。家具政府采购市场已经呈现出细分化、专业化走势，医院家具成为政府采购市场中继办公家具、学校家具之后的第三大细分市场。全国各地医院家具采购的频率越来越高。

医用家具的使用者主要为医护人员、患者及患者家属三个群体。不同的群体对医用家具的诉求有所不同。医护人员关注医用家具的操作是否便捷，能否降低劳动强度、减免肌肉劳损；与医疗流程是否协调、能否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对患者来说，医用家具是否安全舒适，是否容易清洁消毒，更为重要。医用家具对患者家属而言在于布局是否合理，风格颜色与环境是否协调，是否符合其心理需求。

目前国内医院室内环境冰冷、生硬，色彩单调，嘈杂无序，没有很好的隐私保护。医用家具的专业性不强，杂、乱，协调性较差，公共空间不足，导致私密性较差。国内大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对专业家具配置的重要性认识仍然存在诸多不足，总体来说目前医用家具缺乏专业性与整体性。随着医院设计领域的发展，许多医院诊疗环境正逐步改善，但尚未形成设计体系，医用家具受关注程度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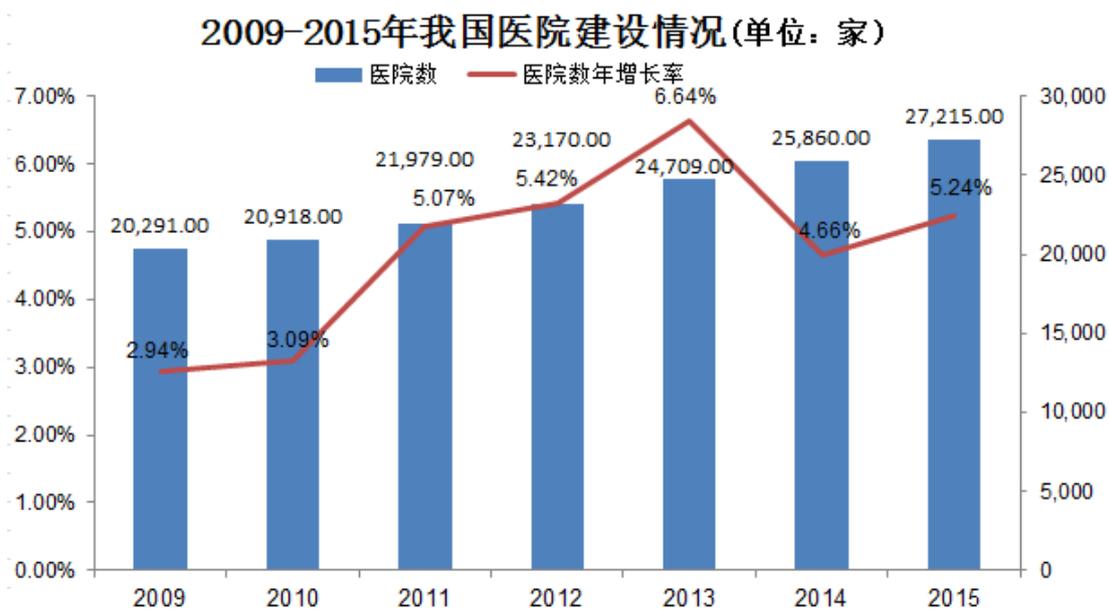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规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一站式室内家具服务。下游客户医

疗卫生机构的景气程度与医用家具服务提供商的收入规模直接相关。行业景气，经营重心会由削减成本转为增加收入，加大在医用家具配置的投资。

(1) 医疗卫生机构数量的增长、改扩建医院需求增大

据 Wind 数据显示，我国的医院数从 2009 年的 20,291 家达到 2015 年末的 27,215 家，年平均增长率为 5.01%；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 1,355 家，增幅 5.2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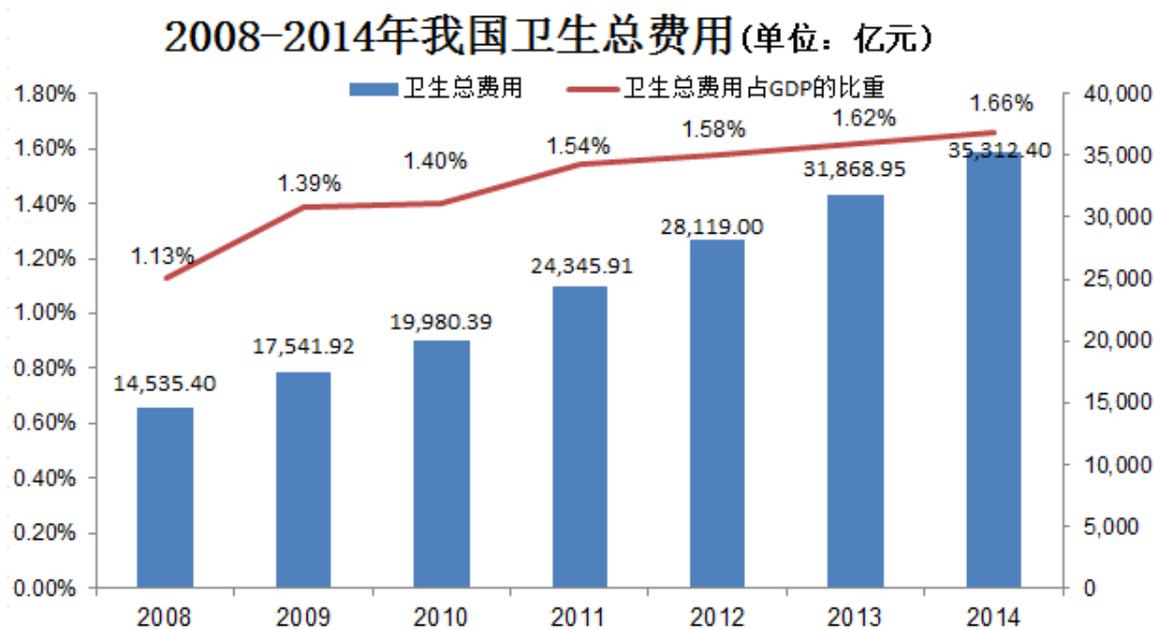
我国人口众多，医疗资源较为紧缺且分布不均，多集中在大城市；偏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较简陋，用地紧张，功能匮乏，缺乏对隐私的保护，规划设计不合理等，跟不上现代医学管理发展的步伐，严重制约了医疗服务的品质和医院的工作效率，无法满足群众对医疗环境及设施日益提高的需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改扩建势在必行。关注医疗环境的整体提升，已成为当前新建和改扩建医院中的重点之一。这一趋势将刺激医用家具需求的持续增长。

(2) 全国卫生总费用持续增长

据 Wind 数据显示，我国的卫生总费用呈持续增长的态势，从 2008 年的 14,535.40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35,312.40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15.94%；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3,443.45 亿元，增幅 10.81%。随着我国人口的增加，预测未来全国卫生总费用还将呈持续增长的趋势。

我国医疗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从 2008 年的 1.13% 增加到 2014 年的 1.66%，总体上呈稳定上升的趋势。随着我国 GDP 的增长，医疗卫生费用支出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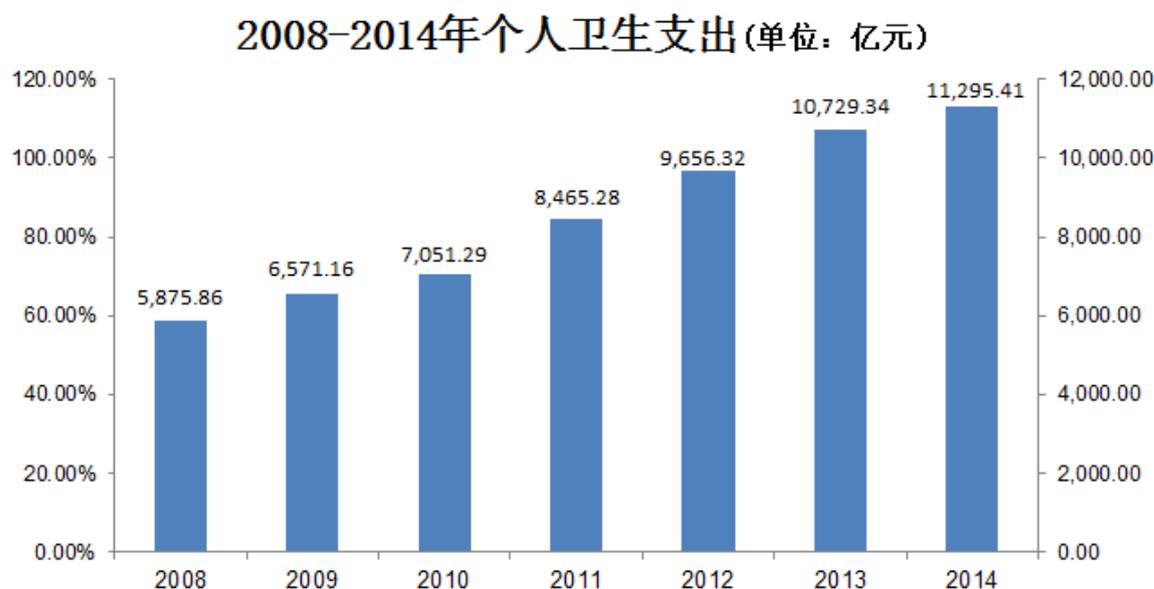
维持在较高水平，预计未来几年卫生费用总支出仍将保持平稳增长。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3) 居民卫生支出持续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对医疗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居民卫生支出逐年增长。2008年我国个人卫生支出为5,875.86亿元,到2014年已增长至11,295.41亿元,年平均增长率达11.51%。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镇化的深入和老龄化到来,这些因素给医疗服务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在十八届五中全会的公报中，健康中国升级为国家战略。2016年1月，国家卫计委全面启动《健康中国建设规划（2016-2020年）》编制工作。从“两会”期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李斌的发言可以看到，我国的医疗改革方向将由过去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更加注重体制机制的创新，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更加注重提高基本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更加注重医疗资源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可以预见的是，除了大量的医疗资源将下沉到基层以外，未来的医疗领域将发生几种转变：一是民众层面，将由被动治疗变成主动管理自己的健康；二是医院层面，将注重收治数量变成注重疗愈质量；三是治疗过程，将从短期治疗痊愈前后延伸为日常预防和院后康复与保健。

我国医用家具行业发展受到国家的重点支持，国家政府还大力支持和鼓励医用家具上游行业发展，稳定医用家具相关行业的市场供应和需求。医用家具下游行业市场需求量大，需求发展迅速，近年来，国内医用家具市场一直是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医用家具下游行业发展形势看好，医用家具市场需求形势比较好。医用家具行业发展与投资面临新的机遇期。

（2）市场需求增加

医用家具行业的下游是医疗卫生机构。医用家具的需求一方面受到医疗卫生机构投资的直接拉动，从长远看则由我国居民对医疗服务的需求所决定。从医疗卫生机构投资方面来看，受政策的推动，民营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数量在未来几年内将会快速增长，卫生部对各级各类医院科室的设备配置规定将拉动相关医用家具的需求，升级改造也为高端医用家具产品留下广阔的空间；从我国居民的医疗服务需求方面来看，人均可支配收入、医疗保险的覆盖率和报销比例的提高，都增强了就医人群支付能力。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60周岁及以上人口从2008年的1.60亿增长到了2015年的2.22亿，占总人口的比例从12.0%增长到了16.1%。专家预计到2045年中国60岁以上人口将占30%。社会老龄化和居民保健意识的增强都使医疗支出不断提升。

2、不利因素

（1）竞争日趋激烈，市场集中度低

目前，国内绝大多数家具企业仍为中小型企业，各自“取暖”、行业集中度低，较难形成规模效应。随着市场的日益成长，我国品牌家具企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优势尚不突出，难以主导和影响整个行业秩序；部分厂商追求短期利益，在产品创新和品牌建设上投入不足，通过价格战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干扰市场秩序。

（2）行业竞争不规范、标准不完善

医用家具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且目前行业集中度较低，存在较多规模较小的企业。部分企业为夺取市场份额，采用以次充好、低价竞争的策略，扰乱了正常的竞争秩序，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了不利影响。

医用家具行业作为家具行业的新兴子行业，目前行业标准尚待完善。医院定制化产品的多样性导致医用家具行业企业在产品原料选择、工艺流程选择等方面存在多样性，从而导致最终产品规格各异。由于行业标准不完善，部分企业在产品的质量控制方面不甚严格，节省了一定成本，从而使其相对于质量控制较为严格的企业存在价格优势。

（3）研发能力不足、创新能力薄弱

目前国内绝大部分的家具生产企业缺乏技术创新能力，研究设备和基础条件差、研发投入不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薄弱，在各高端家具领域，没有技术和实力去超越跨国企业及国内主流企业，大量中小型企业产品同质化严重，款式冗余或是对品牌厂商的产品进行仿制，这使得行业内缺乏创新的动力，对行业吸引人才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特征

1、竞争风险

医用家具行业进入门槛较低，随着医用家具市场容量的扩大，国内的生产厂家可能会大幅度增加，将导致产品的销量及价格下降。医用家具产品同质化明显，销售渠道和供货渠道相似或相同，增强竞争力的策略和方法较易被模仿。因此行业内的竞争态势较为激烈。行业内企业如果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并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将会面临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2、原材料风险

医用家具具有耐用耐酸碱、清洁易消毒、节能节材的特点，对原材料的要求较高，因此原材料的质量直接影响医用家具的质量；另一方面，原材料在医用家具生产成本构成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因此原材料的价格直接影响医用家具生产厂家的盈利。一旦原材料的质量及供求不稳定，市场价格发生不利的波动，将会对医用家具生产厂家产生不利的影响。

3、技术风险

医用家具具有种类多、多材质混合、耐用耐酸碱等特点。在设计上，需要充分满足不同科室的特殊使用功能需要，结合人体工程学满足医护人员、患者及家属的使用需求；在材质上，医用家具自身不能成为“污染源”，具有专业性，环保、节能、节材，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医用家具产品呈现出细分化、专业化走势。这就要求业内公司加大研发和创新投资，不断进行技术更新升级，准确把握市场动态，以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技术实力薄弱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出局，或者因为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无法达到盈利预期。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国内较早提供整体医用家具设计配置的供应商之一。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医用家具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 AAAA 级企业、全国医院十大供销商。其旗下拥有“仪美医院家具”品牌，是一家医院家具设计、生产、送货安装，配套医院功能性齐全的专业机构。

公司是国内最早把医院家具整体设计配置导入医院临床信息系统建设的领航人。公司在行业内率先结合医院医疗流程进行专业平面布置，并将医用家具专业进行分类。公司研发及技术实力雄厚，参与制定了部分医用家具相关行业标准。公司先后担任卫生部《现代（综合）医院建筑设计参考图集》（2012 年）副主编单位、发改委及卫生部《儿童医院建设标准》（2012 年）调研协助单位、《中国医院建设指南》（医用家具篇章，2014 年）编委。作为全国首家专业从事医用家具设计的供应商，公司先后为广东省中医院、中山大学附属一、二、五、六医院、汉中市中心医院等 140 多家大中型、三甲医院提供整体医院家具设计配置。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上海诗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万开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海诗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260 万人民币。上海诗焯主要从事办公家具、医院家具、医用设备、药房设备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广州市万开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医用家具、非许可类医疗器械以及医疗实验室设备的研发制造。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269.8410 万人民币。德品医疗主要业务为医用环保护士站、医用环保护理治疗柜以及医用护理配套设施系列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护等一体化服务。2015 年营业收入为 40,885,280.54 元，营业利润为 2,616,541.01 元，净利润为 2,766,232.37 元。（数据来源于该公司 2015 年年报）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定制产品满足多样化需求

传统的家具行业门槛低，产品同质化严重，以低价吸引客户，已不能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个性化、追求高质量产品的需求。仪美医科长期在医疗机构做调研，及时跟踪客户的使用反馈，深刻了解客户需求，在功能、材料、尺寸、外形等方面为医疗机构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产品易于清洁消毒，设计符合医护人员的使用习惯，有利于营造安全便捷的医疗环境。产品可帮助使用者最大化利用空间、结合人体工程学帮助使用者减免肌肉劳损等。仪美医科提供的定制化产品能同时满足使用者的多样化需求，提供令使用者满意的产品，提升企业的竞争力，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2）优秀的研发能力

医用家具行业是家具制造业的细分市场，但是由于涉及到医疗使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比传统家庭家具和普通办公家具更为严格，同时也有了防感染、易清洁等功能要求。仪美医科拥有医用家具制造从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并建立起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对本行业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并对行业发展具备一定的前瞻能力。公司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已获得 12 项专利，并参与制定

了医用家具许多相关行业标准。公司在医用家具领域优秀的研发能力是其核心竞争力之一。

（3）销售渠道优势

仪美医科是中国市场上最先进入医用家具细分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已掌握稳定的销售渠道，同时在广东、山东、湖南、广西等 9 个省区搭建了医院家具示范工程，有着广泛的市场认可度和接受度，企业的品牌推广、售后服务及客户维护服务也在搭建销售渠道中配套完成。销售渠道的铺设并非一蹴而就，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和较长的时间积累，行业新进入者尝试铺设销售渠道至少需要 3 至 5 年才能初具规模，而仪美医科已经拥有稳定、完善销售网络，这使得其可以充分受益于自身的渠道优势。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竞争劣势主要表现在资金筹措方面。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有限，但是公司从事的医用家具业务，由于是高新行业，在人才引进、技术改造和研发规模等方面需要在业务前期垫付一定规模的资金。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资金来源主要集中于自有资金，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来源局限性制约了人才引进、技术创新，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2）整体规模较小

公司虽已在行业的细分领域中居于领先地位，且处于快速发展期，但规模仍相对较小，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规模和资金实力等方面处于劣势，公司需要抓住发展机遇，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尽快把规模做大，从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抗风险能力与竞争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有限公司在成立之初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权，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对股东会负责。

有限公司在成立之初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

有限公司在成立之初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执行董事或董事会负责。

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名，股东代表两名，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二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性质	决议事项
1	2016. 6. 14	创立大会 暨第一次 股东大会	1、《关于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2、《关于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

		<p>用有关情况的说明》;</p> <p>3、《关于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及折股比例的说明》;</p> <p>4、《关于设立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5、《关于审议〈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项的议案》;</p> <p>7、《选举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p> <p>8、《选举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p> <p>9、《关于审议〈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0、《关于审议〈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1、《关于审议〈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13、《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4、《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及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关于审议〈公司备用金和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议</p>
--	--	--

			案》； 19、《关于审议〈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审议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	2016. 7. 16	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2) 董事会会议

序号	时间	会议性质	决议事项
1	2016. 6. 14	临时会议	1、《关于选举李勇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关于〈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审议〈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的议案》； 7、《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8、《关于指定李勇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6. 7. 1	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p>2、《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3、《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

(3) 监事会会议

序号	时间	会议性质	决议事项
1	2016. 6. 14	临时会议	1、《关于选举吴建武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为更好地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保障了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股东权利保障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包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上述特殊表决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披露的信息，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主要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质量监督、劳动社保、房屋管理、安全生产、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并已取得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于其他关联方的经营系统、配套设施、租赁房屋、办公设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依赖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薪酬，公司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上述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者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按照有关会计制度

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公司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莫素林持有公司股份 15,1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6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莫素林和李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莫素林和李勇为公司的关联方。

2、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公司股东广州市尔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4.25%的股份、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7.5%的股份，该两家合伙企业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均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李勇、莫素林、李强、高振忠、张庆生，公司的监事潘琪清、吴建武、柏文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勇、莫素林、李丽娜、綦长根、曾艳莺，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投资，无子公司。

5、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投资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勇曾持有广州康馨医院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市仪美木业装饰有限公司”，本节简称为“康馨公司”）50%的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綦长根曾持有广州康馨医院装饰设计有限公司1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10600015370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 2153 号首层 102 房
法定代表人	皮钊
主营项目类别	建筑安装业
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销售标识牌、指示牌；家具安装；门窗安装；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广告业；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家具设计服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4 月 2 日起至长期

2015 年 7 月 9 日，康馨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李勇、綦长根将其持有的康馨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张士虎和皮钊；同日，李勇、綦长根、皮钊、张士虎共同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李勇将其持有的康馨公司 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士虎，綦长根将其持有的康馨公司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皮钊，綦长根将其持有的康馨公司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士虎。2015 年 6 月 28 日，张士虎以现金的方式向李勇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李勇向张士虎出具了股权转让款收据。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李勇、綦长根均已将其所持有的康馨公司股权转让给第

三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康馨医院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士虎	1,100.00	55.00
2	皮钊	900.00	45.00
合计		2,000.00	100.00

康馨公司的上述两位股东中，皮钊持有尔蒙投资 3.45% 合伙份额，而尔蒙投资持有公司 14.25% 的股份。除此之外，皮钊、张士虎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分别对张士虎、皮钊等人进行了访谈，李勇、綦长根、皮钊、张士虎分别签署了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的真实交易，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完成，相应的债权债务各方已自行处理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纠纷，且不存在为转让方代持康馨公司股权的情形，且康馨公司已由皮钊和张士虎实际控制。

公司与康馨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一）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

6、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GAP BIOTECHNOLOGY CO. PTE.LTD.	公司董事李强持有 70% 的股份，同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	息县信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李强持有 45% 的股权；公司董事李强的姐夫徐杰持有 5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广州公允信用征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柏文朝持有 90% 的股权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GAP BIOTECHNOLOGY CO. PTE.LTD.

GAP BIOTECHNOLOGY CO. PTE.LTD. 是一家在新加坡注册设立的公司，实缴资本为 10 新加坡元，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6 日，注册号为 201228943M，注册地址：1 MORTH BRIDGE RODA#19-09, HIGH STREET CENTRE, SINGAPORE，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生命和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股权结构：李强 70.00%，TAN SU LING ADELE 30.00%。

(2) 息县信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1152800000087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注册地	息县城关北二环政府招待所家属楼
法定代表人	徐杰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凭有效期内资质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2 月 4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
股权结构	李强 45%、徐杰持有 55%

(3) 广州公允信用征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37589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华庭路 4 号 708 房 (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陈宇
经营范围	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教育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不得从事诉讼代理、刑事辩护业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酒类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粮油零售。
成立日期	2003 年 0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3 年 02 月 1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柏文朝 90%，陈宇 10%

7、其他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具体包括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

业等，均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1) 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资金往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李延琴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勇的姐姐，持有 660,00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份的 3.03%

(2)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广州市东方仪美家具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程万逵系仪美医科股东李延琴的配偶；该公司股东莫福荣系仪美医科控股股东莫素林的妹妹。

经核查，上述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广州市东方仪美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204426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镇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程万逵
主营项目类别	家具制造业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家具、五金、塑料制品。室内装饰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5 年 08 月 31 日起至长期
股权结构	程万逵 60%、莫福荣 40%

说明：此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016 年 3 月 30 日已收到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穗云国税税通【2016】47241 号），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决定准予核准。

(二) 关联交易情况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第九章“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第（三）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公司已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

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上述规则及制度明确地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其他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且避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公司股东身份、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便利条件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

（四）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莫素林和李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其他股东情况

广州开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660,000 股公司股票，占股份总数的 3.03%，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广州开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广州开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木质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家具零售；家具批发；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运输”，虽然其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仪美医科有部分重叠，但双方在实际经营范围中存在较大的差异。实际经营中，广州开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办公家具和家用家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仪美医科主要从事医用家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办公家具、家用家具和医用家具属于家具市场的不同细分市场，客户

的差异性较大，几乎不存在重叠；不同类别的家具实际使用场景、设计和生产的技术标准、研发设计工作、生产工作和销售渠道等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广州开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与仪美医科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广州开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例如《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六）款规定：董事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

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往来科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3.31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李延琴	1,759,687.00	1,979,687.00	982,445.62
其他应付款	广州康馨医院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15,000.00
其他应付款	莫素林			408,216.88

上表中股东李延琴欠公司借款 1,759,687.00 元整已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清偿。

有限公司期间，仪美有限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有明确的针对性规定。治理层、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不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基础相对薄弱，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存在瑕疵。但截至 2016 年 4 月底之前，关联方向公司的资金拆借款项已经全额清偿完毕，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杜绝以后资金占用行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对关联方的行为形成合理有效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资金安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关联交易制度得以切实履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包括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中均没有关于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也没有制定与关联交易有关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及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没有发生违反上述《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承诺函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莫素林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9.69% 股份；董事李强是广州市尔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尔蒙投资 22.41% 合伙份额；监事吴建武、柏文朝及副总经理、销售总监蔡长根均是广州市尔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尔蒙投资 6.90%、3.45%、20.69% 合伙份额，而尔蒙投资持有公司 14.25% 的股份。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勇与莫素林系夫妻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本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李强仍担任广州市尔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GAP BIOTECHNOLOGY CO. PTE.LTD. 董事、广州水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和息县信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董事张庆生任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黑龙江粤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沃顿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高振忠仍担任华南农业大学教授。

公司监事吴建武仍任广州中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监事柏文朝

任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公允信用征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而处于被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吊销营业执照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破产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

（1）仪美有限自设立以来，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仪美有限在报告期内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执行董事为李延琴。

(2) 2016年6月14日, 仪美医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选举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仪美医科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五名, 分别为李勇、莫素林、李强、高振忠、张庆生; 同日, 仪美医科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勇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勇为公司董事长, 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在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公司监事的变化

(1) 仪美有限自设立以来, 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一名, 仪美有限在报告期内至股份公司设立前, 监事为莫素林。

(2) 2016年6月13日,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潘琪清为仪美医科职工监事, 任期三年。

(3) 2016年6月14日, 仪美医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选举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仪美医科第一届监事会两名监事, 分别为吴建武和柏文朝, 任期三年, 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潘琪清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 仪美医科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建武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议案》, 选举吴建武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仪美有限在报告期内至股份公司设立前, 由李延琴担任仪美有限经理。

(2) 2016年2月16日, 仪美有限通过股东会会议, 任命曾艳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 2016年6月14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李勇为公司总经理, 莫素林为公司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綦长根为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李丽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曾艳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上皆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之正常变动。

第四节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2016】第 14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95,796.61	4,662,058.56	2,009,43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052,734.15	5,622,552.61	2,939,538.36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项	3,329,348.83	5,517,761.38	1,221,969.8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40,689.94	3,386,569.10	4,230,399.15
存货	17,852,804.97	15,603,001.46	20,584,98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62,354.20	958,493.00	1,138,698.87
流动资产合计	43,633,728.70	35,750,436.11	32,125,030.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06,006.34	954,808.53	1,036,822.85
在建工程	228,289.16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5,660.40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434.21	151,763.72	219,26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5,390.11	1,106,572.25	1,256,092.73
资产总计	45,309,118.81	36,857,008.36	33,381,123.13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6,461,507.05	6,624,217.19	12,376,504.13
预收款项	11,573,473.64	13,056,802.12	7,483,024.50
应付职工薪酬	212,869.87	482,315.19	201,505.36
应交税费	606,300.38	443,077.84	32,281.92
其他应付款	96,440.14	38,000.00	640,548.88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950,591.08	20,644,412.34	20,733,864.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8,950,591.08	20,644,412.34	20,733,864.7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1,782,178.00	16,500,000.00	16,500,000.00
资本公积	4,417,822.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0,134.24	15,868.30	15,868.30
未分配利润	128,393.49	-303,272.28	-3,868,60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58,527.73	16,212,596.02	12,647,258.34
股东权益合计	26,358,527.73	16,212,596.02	12,647,258.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309,118.81	36,857,008.36	33,381,123.13

2、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429,210.24	38,790,469.19	21,563,486.69
减：营业成本	13,414,666.16	28,091,227.90	17,000,706.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405.88	106,025.27	65,823.34
销售费用	1,116,903.02	3,111,779.75	1,426,807.42
管理费用	1,011,005.66	3,012,992.81	1,577,360.99
财务费用	-973.62	-1,925.63	-5,769.69
资产减值损失	222,735.33	178,724.18	6,015.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96,467.81	4,291,644.91	1,492,543.17
加：营业外收入	0.02	20,000.02	1.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9,675.47	555.55	3,731.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675.47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46,792.36	4,311,089.38	1,488,813.11
减：所得税费用	100,860.65	745,751.70	412,116.4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45,931.71	3,565,337.68	1,076,69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445,931.71	3,565,337.68	1,076,696.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5,931.71	3,565,337.68	1,076,69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931.71	3,565,337.68	1,076,696.67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31,396.26	48,134,091.77	23,096,790.8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7,265.62	9,170,640.80	3,160,34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78,661.88	57,304,732.57	26,257,13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81,131.91	35,858,472.57	16,903,87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760.06	3,253,582.20	2,157,10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689.09	1,281,180.34	537,95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0,795.40	13,996,134.49	13,921,75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72,376.46	54,389,369.60	33,520,68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3,714.58	2,915,362.97	-7,263,55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00.00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547.37	262,742.92	38,05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547.37	262,742.92	38,05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47.37	-262,742.92	-38,05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00,000.00	-	6,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0,000.00	-	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0,000.00	-	6,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3,738.05	2,652,620.05	-801,60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2,058.56	2,009,438.51	2,811,04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5,796.61	4,662,058.56	2,009,438.5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	-	-	15,868.30	-303,272.28	16,212,596.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	-	-	-	15,868.30	-303,272.28	16,212,596.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82,178.00	4,417,822.00	-	-	14,265.94	431,665.77	10,145,931.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45,931.71	445,931.7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82,178.00	4,417,822.00	-	-	-	-	9,7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5,282,178.00	4,417,822.00	-	-	-	-	9,7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4,265.94	-14,265.9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265.94	-14,265.9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五) 其他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782,178.00	4,417,822.00	-	-	30,134.24	128,393.49	26,358,527.73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	-	-	15,868.30	-3,868,609.96	12,647,25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	-	-	-	15,868.30	-3,868,609.96	12,647,258.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565,337.68	3,565,337.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565,337.68	3,565,337.68

项目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	-	-	15,868.30	-303,272.28	16,212,596.02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5,868.30	-4,945,306.63	5,070,56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5,868.30	-4,945,306.63	5,070,561.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0,000.00	-	-	-	-	1,076,696.67	7,576,69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76,696.67	1,076,696.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0,000.00	-	-	-	-	-	6,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6,500,000.00	-	-	-	-	-	6,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	-	-	15,868.30	-3,868,609.96	12,647,258.3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

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4）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

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六)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单项应收账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除关联方外的单项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预计回收时间可确定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除关联方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七）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存货发出时，除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其他情况下均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

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00	9.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年	5.00	31.67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软件	1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与直销销售收入的确认一致。公司已经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的相关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公司为生产产品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将已销售产品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主要收入为销售产品收入，在销售产品确认收入时一并结转对应库存商品的成本。存货发出时，除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其他情况下均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本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如果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后述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1)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五）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了 4 项企业会计准则，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政部财会【2014】7 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财政部财会【2014】8 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政部财会【2014】10 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文件），并颁布了 3 项企业会计准则，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财政部财会【2014】6 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财政部财会【2014】11 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政部财会【2014】16 号文件）。修订后的 4 项准则和新颁布的 3 项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本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 4 项会计准则和新颁布的 3 项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以财会【2014】23 号文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

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从 2014 年年度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以财政部令第 76 号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530.91	3,685.70	3,338.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35.85	1,621.26	1,264.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35.85	1,621.26	1,264.73
每股净资产（元）	1.21	0.98	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0.98	0.77
资产负债率（%）	41.83	56.01	62.11
流动比率（倍）	2.30	1.73	1.55
速动比率（倍）	1.12	0.66	0.44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42.92	3,879.05	2,156.35
净利润（万元）	44.59	356.53	10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59	356.53	10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82	354.88	10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82	354.88	107.95
毛利率（%）	18.35	27.58	21.16

净资产收益率（%）	2.71	24.71	1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7	24.59	1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22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22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5	8.45	4.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0	1.55	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9.37	291.54	-726.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0.18	-0.4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计算分子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的每股收益分母要求计算。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11、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故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44.59	356.53	107.67
毛利率（%）	18.35	27.58	21.16
净资产收益率（%）	2.71	24.71	10.27
每股收益（元）	0.03	0.22	0.07
每股净资产（元）	1.21	0.98	0.77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21.16%、27.58% 和 18.3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27%、24.71%、2.71%；每股收益分别为 0.07 元、0.22 元和 0.03 元；净利润分别为 107.67 万元、356.53 万元和 44.59 万元。公司整体盈利情况的具体变动分析请见本节“（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相关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7 元、0.98 元及 1.21 元。

公司每股净资产波动及小于 1 的原因主要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针对大部分公司而言，经营前期的亏损是普遍现象。对公司而言，由于专业医疗家具细分市场为新兴市场，前期下游客户对专业医疗家具的认识尚不深入。并且，有较多办公家具及酒店家具等生产企业参与竞争。由于这些企业的主要产品是一般办公家具或酒店家具，成本低于公司的医疗家具产品，因此该竞争环境压低了公司的产品价格，从而导致公司前期的亏损。但随着公司前期的客户累计、市场宣传以及下游客户对专业医疗家具细分行业的不断深入认识等影响，自 2014 年开始，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 107.67 万元，盈利状况已明显好转，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存在未弥补亏损 386.86 万元，因此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小于 1.00 元。

2015 年公司持续盈利，实现的净利润为 356.53 万元。在实收资本保持 1,650.00 万元不变、未分配利润增加的情况下，每股净资产增长，因此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但由于仍存在未弥补亏损 30.33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仍低于 1.00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确定，公司已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并且，基于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期，2016 年 3 月广州市尔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溢价增资，每股价格为 1.8364 元。本次增资，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50.00 万元增加至 2,178.2178 万元，产生资本公积 441.7822 万元。由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正，并且新增 441.78 万元资本公积，因而导致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且金额超过 1.00 元。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41.83	56.01	62.11
流动比率（倍）	2.30	1.73	1.55
速动比率（倍）	1.12	0.66	0.44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55、1.73和2.30，速动比率分别为0.44、0.66和1.1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1）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加，财务状况持续改善；（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产整体增长较快，同时公司于2015年偿还了575.23万元的应付账款，流动负债整体规模减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11%、56.01%和41.83%，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的净资产总额相应增加；（2）股东持续资本性投入，公司股东分别于2014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650万元，于2016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528.22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441.78万元；（3）公司于2015年偿还了575.23万元的应付账款，导致公司负债总额有所下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833958	顶固集创	0.78	0.37	59.16
002572	索菲亚	2.21	1.63	23.18
平均值		1.50	1.00	41.17
仪美医科		1.73	0.66	56.01

注：数据源自Wind资讯

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顶固集创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顶固集创，资产负债率低于顶固集创，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均优于顶固集创。对比顶固集创，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财务政策较稳定。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索菲亚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都弱于索菲亚，主要原因是索菲亚作为上市公司，在之前的资金募集过程中，有较大的溢价空间，累积了大额资本公积金；与此同时，索菲亚公司治理相对规范，信

誉度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资产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5	8.45	4.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0	1.55	1.23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55、8.45和1.75。2015年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客户数量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持续增加，2015年相较于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79.89%，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于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增长92.77%，但由于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超过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增长幅度，最终导致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3、1.55和0.80。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按合同计划安排生产、发货和安装。在完成安装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同时，在成本核算上，公司对已发货但尚未取得客户验收单据的部分计入发出商品，待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一次性结转成本。由于下游医院行业性质，其完成审批入库及开具验收单据时间较长，因而导致公司发出商品数量较大，造成存货周转率较低。但根据企业的销售模式，公司通常在合同签订、货物送达后分别针对以上两个阶段按合同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因此，虽然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但其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小，给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率带来的风险较小。

2015年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有一定幅度的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加强了对生产及库存商品的管理，针对不同客户不同工期的安装安排，合理作出生产计划，在确保按时出货的基础上减少库存商品的库存量及占用库存时间，有效控制库存商品规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

833958	顶固集创	14.66	3.06
002572	索菲亚	43.32	11.30
平均值		28.99	7.18
仪美医科		8.45	1.55

注：数据源自Wind资讯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仪美医科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顶固集创和索菲亚主营家用家具，其针对的客户通常为自然人个体，其营业收入中赊销占比较低，因而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另外，顶固集创和索菲亚产品的主要应用市场通常为家庭住房，单笔交易体量较小，工程耗时较短，因此其存货周转率较高。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445,931.71	3,565,337.68	1,076,69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78,661.88	57,304,732.57	26,257,13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72,376.46	54,389,369.60	33,520,68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3,714.58	2,915,362.97	-7,263,55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547.37	262,742.92	38,05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47.37	-262,742.92	-38,05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0,000.00	-	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0,000.00	-	6,500,000.0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63,554.13元、2,915,362.97元和-7,593,714.58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76,696.67元、3,565,337.68元、445,931.71元，两者并不匹配。

2014年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为适应业务的增长，公司加大了采购力度，当年支付了较大金额的采购款，2014年12月31日存货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13,487,605.23元。

2015年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2,908,932.24元，其具体原因见本节“六、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2）为控制存货余额的快速增长，公司在2015年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一方面提高原材料使用量、采购量的预测准确度，在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基础上提升原材料的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加强了对生产及库存商品的管理，针对不同客户不同工期的安装安排，合理作出生产计划，在确保按时出货的基础上减少库存商品的库存量及占用库存时间，有效控制了库存商品规模。导致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减少了4,981,984.25元。

2016年1-3月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3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了6,707,451.26元，其具体原因见本节“六、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5,931.71	3,565,337.68	1,076,696.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2,735.33	178,724.18	6,015.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314.30	310,731.85	301,171.15
无形资产摊销	943.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675.4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70.49	67,506.16	412,11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9,803.51	4,981,984.25	-13,487,605.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2,807.39	-5,737,837.45	1,296,737.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17,682.46	-451,083.70	3,131,313.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3,714.58	2,915,362.97	-7,263,554.13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要会计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429,210.24	38,790,469.19	21,563,486.69
加：销项税	2,792,965.76	6,678,777.20	3,665,793.12
应收票据的减少 (期初-期末)			
应收账款的减少 (期初-期末)	-6,430,181.54	-2,683,014.25	3,084,027.70
预收账款的增加 (期末-期初)	-1,483,328.48	5,573,777.62	-5,114,241.26
其他			-223,219.00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277,269.72	225,917.99	-120,943.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31,396.26	48,134,091.77	23,096,790.84

注：2014年其他项目性质为：当期对韶关市曲江区人民医院的收入，根据合同，客户需暂扣223,219.00元的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过后支付。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主要会计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13,414,666.16	28,091,227.90	17,000,706.05

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2,891,944.53	5,845,085.11	3,057,043.06
加：存货的增加	2,249,803.51	-4,981,984.25	13,487,605.23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443,394.30	3,172,280.20	2,664,454.07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62,710.14	5,752,286.94	-12,376,491.98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2,188,412.55	4,295,791.58	-1,669,033.20
减：列入营业成本中的进项税转出			
减：本期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减少的应付账款及增加的预付账款			
加：其他	283,814.42	28,345.49	68,50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81,131.91	35,858,472.57	16,903,876.36

注：

（1）2014 年其他项目性质为：当期研发费用中领用存货的金额 68,501.27 元；

（2）2015 年其他项目性质为：①当期研发费用中领用存货的金额 522,533.14 元；②预付账款增加额中用于支付厂房预付租金的金额 494,187.65 元。

综上，差额影响即为 28,345.49 元；

（3）2016 年其他项目性质为：①当期研发费用中领用存货的金额 54,282.97 元；②公司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分配租金，将预付的 6 个月租金按期计入管理费用，当期预付厂房租金转管理费用金额为 218,712.05 元；③当期预付购酒费用 10,819.4 元。

综上，差额影响即为 283,814.42 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8,053.00 元、-262,742.92 元和 -272,547.37 元，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

成长期，对各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入较大。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500,000.00元、0.00元和9,700,000.00元。

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来源于2014年3月的股东增资；2016年1-3月筹资活动现金流来源于2016年3月的股东增资。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与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定制医疗家具生产销售、配套医疗家具生产销售二大类业务。公司依据客户信用和资金实力等情况，先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针对定制医疗家具产品，公司按合同计划安排生产、发货和安装。在完成安装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一次性确认收入；针对配套医疗家具产品，公司按合同计划安排生产或外购、发货、安装并取得验收单据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同一个项目中，定制医疗家具与配套医疗家具通常合并一次验收。公司对已发货但尚未取得客户验收单据的部分计入发出商品，待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一次性结转成本。

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在经销商下单生产前，经销商支付合同订单价款的30%作为生产定金。每批家具发货前，经销商需预付公司该批家具货款的全款。在全部合同货物验收前，货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在全部货物经经销商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单位：元；比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收入	16,429,210.24	100.00	38,790,469.19	100.00	21,563,486.69	100.00
其他收入	-	-	-	-	-	-
合计	16,429,210.24	100.00	38,790,469.19	100.00	21,563,486.69	100.0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563,486.69元、38,790,469.19元及16,429,210.24元，主营业务突出，无其他业务收入。

3、营业收入的地区类别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按客户地域构成情况如下（单位：元；比例：%）：

地区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3,174,445.26	19.32	-	-	-	-
华东	751,817.09	4.58	11,216,596.60	28.92	19,658.12	0.09
华南	325,814.55	1.98	7,762,732.30	20.01	12,384,101.39	57.43
华中	2,254,475.21	13.72	11,254,981.91	29.01	2,716,578.46	12.60
西北	9,922,658.12	60.40	8,556,158.38	22.06	5,648,865.81	26.20
西南	-	-	-	-	794,282.91	3.68
合计	16,429,210.24	100.00	38,790,469.19	100.00	21,563,486.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覆盖华南、西北、华中等全国六大地区。其中，在2014年，华南地区是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市场，2014年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57.43%，主要原因是公司总部设处于广州市，市场推广主要集中在当地，客户数量较多。

自2015年起，公司开始将业务范围逐渐拓展至全国地区，2015年华东、华南、华中和西北四大地区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为平均。自2016年起，公司将目标市场重心放在广东省外市场，省外客户数量不断增加，销售收入逐渐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构成及毛利分析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定制医疗家具销售、配套医疗家具销售。各类型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如下（单位：元；毛利率：%）：

项目	2016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定制医疗家具	14,066,772.28	11,572,808.69	2,493,963.59	17.73
配套医疗家具	2,362,437.96	1,841,857.47	520,580.49	22.04
合计	16,429,210.24	13,414,666.16	3,014,544.08	18.35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定制医疗家具	29,916,823.77	23,143,895.71	6,772,928.06	22.64
配套医疗家具	8,873,645.42	4,947,332.19	3,926,313.23	44.25

合计	38,790,469.19	28,091,227.90	10,699,241.29	27.58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定制医疗家具	18,746,813.75	15,042,785.60	3,704,028.15	19.76
配套医疗家具	2,816,672.94	1,957,920.45	858,752.49	30.49
合计	21,563,486.69	17,000,706.05	4,562,780.64	21.16

(1) 定制医疗家具销售

定制医疗家具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定制医用工作台、定制医用柜子、定制医疗沙发等定制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9.76%、22.64% 和 17.73%。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主要原因有：

1) 因前期的市场推广，公司品牌效应增强，议价能力有所提升；

2) 医用专业家具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近年随着下游行业对医用专业家具认知的不断深入，公司所生产销售的专业医用家具受到的认可程度逐渐提高，产品毛利率水平逐渐提高；

3)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板材（包括胶合板、一级三聚氰胺板和生态板等）和以钢铁为原材料的金属锻件和铸件。根据 Wind 数据统计，自 2015 年起主要原材料板材（主要为胶合板）价格持续下跌，中国木材指数（CTI）由 2014 年末的 1201.58 点下降至 2015 年末的 1035.53 点；另外，2015 年钢材市场竞争激烈，钢材价格持续下跌。2015 年 12 月末，钢铁协会 CSPI 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 56.37 点，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6.72 点，降幅 32.16%。从全年看，各月指数均低于上年同期，2015 年各月 CSPI 平均值为 66.43 点，同比下降 24.89 点，降幅为 27.26%，因此以钢铁为原材料的金属锻件和铸件原材料价格也持续下降。由此，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下跌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主要原因有：

1) 自 2016 年起，公司将目标市场重心放在广东省外市场，为了尽快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主动降低了部分区域产品的价格，例如公司为了打开江西市场，针对公司在该市场的第一笔业务，公司降低了产品价格，即针对崇义县人民医院的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2,130,543.56 元，成本为人民币 1,921,477.59 元，毛利

率为 9.81%；

2) 为了提升产品质量, 提高品牌美誉度, 公司在 2016 年逐渐淘汰原有的小型供应商企业, 调整为与较大型的产品供应商合作, 相应地提升了成本, 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

(2) 配套医疗家具销售

配套医疗家具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医用茶几、医用凳子等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 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0.49%、44.25% 和 22.04%, 毛利率波动较大。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主要原因有: 由于 2014 年公司规模较小, 生产标准化配套产品规模效应较低, 导致自制成本较高。在 2015 年公司改变生产策略, 针对标准化配套产品增加了外购比例。另外, 协同销量增长, 增加了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使得单位外购成本降低使得 2015 年毛利率大幅增加。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主要原因有: 1) 在家具行业, 受气候情况、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 第一季度为行业销售淡季, 公司为了提升成交率, 在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基础上, 针对配套产品加大了价格折扣, 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出现下滑; 2) 为了提升配套产品质量, 提高品牌美誉度, 公司在 2016 年逐渐淘汰原有的小型供应商企业, 调整为与较大型的产品供应商合作, 相应地提升了成本, 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

(3) 定制医疗家具与配套医疗家具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销售的定制医疗家具毛利率均小于同期的配套医疗家具, 主要原因是:

1) 由于专业医疗家具细分市场为新兴市场, 下游客户对专业医疗家具的认识尚不深入。目前, 有较多办公家具及酒店家具等家具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竞争。由于这些企业对医用家具的特殊功能及产品质量标准并不了解, 而是以一般办公家具或酒店家具的要求进行报价, 压低了竞争投标价格。公司为了开拓、稳定市场占有率, 针对部分项目只能以较低报价进行投标;

2) 对于订制产品, 在没有标准的产品功能及质量要求的情况下, 前期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进行现场测量, 空间、形状及功能设计和产品测试等, 特别是针对异形或新产品, 一般需要经过样本制作、安装及功能测试, 方可正式生产。订制产品一般工艺处理要求比较高, 加工难度大, 废品率高, 所耗材料及工时比配套产品高;

3) 公司的配套医疗家具大部分为标准化外购产品, 因其生产厂家具有规模效应优势, 外购的成本大大低于公司自制。加之, 在出售时, 公司将该部分产品视同自制, 定价较高, 因而导致配套医疗家具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4)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毛利率: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33958	顶固集创	34.94	36.87
002572	索菲亚	37.65	37.16
平均值		36.30	37.01
仪美医科		27.58	21.16

顶固集创 2015 年销售收入为 5.71 亿元, 收入构成主要有定制家具、精品五金、生态门三类产品销售, 其中定制家具占比为 56.11% 左右, 毛利率为 48% 左右; 索菲亚 2015 年销售收入为 31.76 亿元, 收入构成主要衣柜及配件销售、橱柜及其配件销售, 其中衣柜及配件销售占比 96.78%, 毛利率为 38.60%。

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相比, 公司 2014、2015 年的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公司, 主要原因是: 1) 公司与以上公司虽处于家具制造行业, 但由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不一样, 同时由于具体产品、业务模式、客户类型等不同, 使得各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 2) 顶固集创和索菲亚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是家用家具, 其下游消费群体主要为自然人个体, 通常议价能力较低, 但由于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是医用家具, 其下游消费群体主要为公立或私立医院等机构客户, 通常议价能力较高, 因此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低于平均值; 3) 由于部分医用家具的特殊性, 对于原材料的防水、防腐性能要求较高, 因此公司所使用原材料性能标准通常高于其他非医用家具行业, 导致成本相比较较高, 毛利水平较低。

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 元; 比例: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比例	2015 年度/2014 年度同比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16,429,210.24	38,790,469.19	21,563,486.69	42.35	79.89
主营业务成本	13,414,666.16	28,091,227.90	17,000,706.05	47.75	65.24

主营业务毛利	3,014,544.08	10,699,241.29	4,562,780.64	28.18	134.49
营业利润	596,467.81	4,291,644.91	1,492,543.17	13.90	187.54
净利润	445,931.71	3,565,337.68	1,076,696.67	12.51	231.14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563,486.69元、38,790,469.19元和16,429,210.24元。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同比增长79.89%，主要原因有：

(1) 公司业务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发展，经过一定的前期积累，公司的产品已经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拥有了一定的品牌形象及市场知名度，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较强，这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提升起了较大作用；

(2) 自2015年起，公司开始将业务范围逐渐拓展至全国地区，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提升；

(3) 经过2014年的宣传推广，公司2015年转变销售战略，以销售人员的市场走访为主，营销力度大幅提升，这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提升起了一定作用。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7,000,706.05元、28,091,227.90元和13,414,666.16元。2015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4年同比增长65.24%，主要原因有：

(1)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长；

(2)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板材（包括胶合板、一级三聚氰胺板和生态板等）和以钢铁为原材料的金属锻件和铸件。根据Wind数据统计，自2015年起主要原材料板材（主要为胶合板）价格持续下跌，中国木材指数（CTI）由2014年末的1201.58点下降至2015年末的1035.53点；另外，2015年钢材市场竞争激烈，钢材价格持续下跌。12月末，钢铁协会CSPI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56.37点，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6.72点，降幅32.16%。从全年看，各月指数均低于上年同期，2015年各月CSPI平均值为66.43点，同比下降24.89点，降幅为27.26%，因此以钢铁为原材料的金属锻件和铸件原材料价格也持续下降，由此，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主营业务收入。

2014年至2015年，公司毛利、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等指标均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度提高，同时，公司新增的大额项目毛利率较高，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和管理，因此，公司的净利润等指标均

大幅度提高。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429,210.24	38,790,469.19	21,563,486.69
销售费用（元）	1,116,903.02	3,111,779.75	1,426,807.42
管理费用（元）	1,011,005.66	3,012,992.81	1,577,360.99
其中：研发费用（元）	244,109.02	1,024,127.78	436,001.22
财务费用（元）	-973.62	-1,925.63	-5,769.69
期间费用（元）	2,126,935.06	6,122,846.93	2,998,398.72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6.80	8.02	6.6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6.15	7.77	7.31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1.49	2.64	2.02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01	0.00	-0.03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12.95	15.78	13.90

(1) 销售费用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销售费用分别为1,426,807.42元、3,111,779.75元和1,116,903.02元，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2%、8.02%和6.80%。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和运输、安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单位：元；比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40,848.50	3.66	225,144.78	7.24	40,269.40	2.82
职工薪酬	269,266.23	24.11	1,056,701.92	33.96	489,218.47	34.29
广告宣传费	239,842.53	21.47	532,049.57	17.10	231,767.82	16.24
检验费	-	-	172,029.67	5.53	18,200.00	1.28
设计费	54,000.00	4.83	15,132.56	0.49	-	-
投标费用	63,223.98	5.66	270,232.93	8.68	142,137.27	9.96

维修费	5,369.38	0.48	13,745.68	0.44	-	-
样品费	-	-	660.00	0.02	-	-
业务招待费	198,464.61	17.77	260,279.71	8.36	258,519.90	18.12
运输、安装费	206,276.35	18.47	555,623.16	17.86	237,581.98	16.65
折旧费	3,205.26	0.29	10,179.77	0.33	9,112.58	0.64
租金、水电费	36,406.18	3.26	-	-	-	-
合计	1,116,903.02	100.00	3,111,779.75	100.00	1,426,807.42	100.00

2015年职工薪酬较2014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5年新招聘销售人员5人，销售部从2014年的10人上升到2015年的15人；（2）经过2014年的宣传推广，公司2015年转变销售战略，以销售人员的市场走访为主，为了激励销售人员，公司不仅提高了工资水平，而且提高了奖金提成。

2015年广告宣传费较2014年大幅上涨，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参加了家具行业展、中国医院建设展等多场专业展会，并在一些医疗行业的专业报刊（如：《中国医院管理》、《中国建筑与装备》等）刊物上刊登广告进行推广。经展示及推广，公司的品牌效应增强，在行业中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

2016年1-3月租金、水电费大幅上涨，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12月9日新租下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民营科技园厂房作为公司新设厂房。2016年3月将其中部分规划为展厅，按其所占面积的比例分摊租金作为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管理费用的分别为1,577,360.99元、3,012,922.81元和1,011,005.66元，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7.31%、7.77%和6.15%。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办公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单位：元；比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招聘、培训费	103,139.90	10.20	95,294.96	3.16	251,267.10	15.93
差旅费	22.00	0.00	64,208.30	2.13	45,351.80	2.88
车辆使用费	48,691.04	4.82	219,495.45	7.28	120,639.19	7.65

电话、网络、租金、水电费	225,848.12	22.34	129,481.89	4.30	25,301.61	1.60
各项税费	6,065.17	0.60	22,996.87	0.76	25,855.82	1.64
职工薪酬	133,844.72	13.24	1,044,051.03	34.65	485,440.02	30.78
会议费	21,557.00	2.13	71,792.45	2.38		
快递费	2,490.00	0.25	13,263.00	0.44	3,254.00	0.21
其它费用	200.00	0.02	15.00	-	-	-
维修、维护、检测费	-	-	17,527.00	0.58	14,100.00	0.89
协会会费	-	-	550.00	0.02	20,000.00	1.27
业务招待费	8,023.42	0.79	1,630.00	0.05	410.00	0.03
折旧、摊销	23,203.95	2.30	125,486.10	4.16	110,902.70	7.03
咨询、代理、中介、服务费	193,811.32	19.17	183,072.98	6.08	38,837.53	2.46
研发费用	244,109.02	24.15	1,024,127.78	33.99	436,001.22	27.64
总计	1,011,005.66	100.00	3,012,992.81	100.00	1,577,360.99	100.0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职工薪酬分别为485,440.02元、1,044,051.03元和133,844.72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30.78%、34.65%和13.24%。职工薪酬比重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是：（1）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5年10月前公司新增管理人员4人，2015年11月又新增3人，导致2015年职工薪酬有所提升；但因2015年12月有5人离职，因而导致2016年1-3月月平均工资较2015年月平均工资下降；（2）由于行业的竞争加剧，为了保留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和吸引优秀的人才加入公司，公司于2015年12月首次发放了年终奖。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36,001.22元、1,024,127.78元和244,109.02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27.64%、33.99%和24.15%。基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谨慎性考虑，公司的研发投入未进行资本化处理，于发生时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公司2015年研发费用支出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为维持技术上的优势，针对在产品功能、设计及材料等方面持续投入研发，不断创新；（2）公司在2015年新开设了6个研发项目，分别为：

项目名	申请时间	主要内容
-----	------	------

项目名	申请时间	主要内容
医用家具专用防菌防霉防交叉感染材料研发	2015.01.01	一种防菌防霉防交叉感染材料的研发
高安全性医院等候椅的研制	2015.01.06	完成一种具有防菌功能的医院等候椅的研发工作
医院收容配件标准化研究及应用	2015.01.01	研发一种具备防菌效果的医院等候椅
医用垃圾柜配件自动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2015.01.06	形成一种具备防菌效果且有分类功能的新型垃圾柜
老人床的多功能研究及应用	2015.01.06	完成一种具有防菌效果的多功能老人床的研发工作
医院家具系列化产品的研制	2015.01.06	研发诊桌、诊查床、医生椅等一系列防腐单体产品

研发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招待、差旅费	21,170.00	29,791.20	44,055.50
工资、社保、福利费	167,056.05	445,098.44	303,944.45
耗材费	54,282.97	526,438.14	68,501.27
知识产权代理费	1,600.00	22,800.00	19,500.00
合计	244,109.02	1,024,127.78	436,001.22

（3）财务费用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财务费用分别为-5,769.69元、-1,925.63元和-973.62元，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526.62	8,729.36	9,072.01
加：手续费支出	553.00	6,803.73	3,302.32
合计	-973.62	-1,925.63	-5,769.69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675.47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2	-555.53	-3,730.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49,675.45	19,444.47	-3,730.06
减：所得税影响数	-7,451.32	2,916.67	-932.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2,224.13	16,527.80	-2,797.54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797.54元、16,527.80元和-42,224.17元，占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小。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675.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675.47		
其他			3,711.52
罚金或滞纳金支出		555.55	20.00
合计	49,675.47	555.55	3,731.52

上述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如下：

(1) 2016年1-3月

2016年1月，公司处置了两部分别于2012年1月、2012年4月购置的手机，处置时账面净值分别为217.05元和270.30元，因该两部手机已经使用较长时间，已无法继续使用，且由于手机更新换代较快，该两部手机已无回收价值，因此公司直接对该两部手机进行了报废处理，处置账面损失为487.35元。

2016年3月，公司处置了一台旧封边机，处置税后所得为92,307.69元，由于

该封边机已使用较长时间，且技术已经较为过时，工作效率较低，公司已购入效率较高的新型封边机，该旧封边机被处置前已经闲置；被处置的封边机系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购置，购置金额为 860,000 元，被处置时账面余额为 141,495.72 元，处置账面损失为 49,188.03 元。

(2) 2015 年

①2015 年 2 月，公司员工在驾驶公司车辆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因违反交通规则被罚款 200 元。

②2015 年 5 月，公司因未按期缴纳专利年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支付滞纳金 30 元，根据《行政处罚法》、《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此项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

③2015 年 10 月，公司因未按时申报企业所得税，向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支付滞纳金 325.55 元，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未对此次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 2014 年

①2014 年公司与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的一笔销售业务因重复误开了发票（发票号：16833264），公司将已缴纳的增值税金额 3,711.52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主办券商、律师会同审计师针对该笔业务进行了详细核查，通过查阅与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的销售合同（合同号：YM1310-593）及相关原始凭证，验证了公司不存在虚开发票的行为。

②2014 年 3 月，公司因遗失因一张发票被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罚款 10 元，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③2014 年 5 月，公司为办理机动车临时号牌、临时行驶号牌，向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支付了 10 元工本费，根据《行政处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此项费用不属于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根据《广州市质监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5 年收到补助 20,000 元。

(六)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15.00%	25.00%

2、税收优惠政策

2015年10月10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2014年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25%。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009,438.51元、4,662,058.56元和6,495,796.61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6%、13.04%和14.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55,847.34	42,963.19	89,252.41
银行存款	6,439,949.27	4,619,095.37	1,920,186.10
合计	6,495,796.61	4,662,058.56	2,009,438.5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总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

- （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及净利润的增加，公司货币资金自然增加。
- （2）股东持续通过货币对公司进行资本性投入，公司股东分别于2014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650万元，于2016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528.22万元，同时增加资本

公积 441.7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单位：元；比例：%）：

类别	2016.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52,008.06	100.00	699,273.91	5.48	12,052,734.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2,752,008.06	100.00	699,273.91	5.48	12,052,734.15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44,556.80	100.00	422,004.19	6.98	5,622,552.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6,044,556.80	100.00	422,004.19	6.98	5,622,552.61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5,624.56	100.00	196,086.20	6.25	2,939,538.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135,624.56	100.00	196,086.20	6.25	2,939,538.36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92.77%，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79.89%，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速度与收入的增长速度基本匹配。应收账款增幅略大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给予差异化的信用政策，特别是对信誉较好并长期合作的大客户给予相对较长的还款期限。

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增长110.97%，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于2016年1-3月集中验收了几笔订单，相应的款项还未到收款期。例如：2016年2月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应收账款3,592,279.82元（收款期为2016年9月），2016年3月邢台市第三医院应收账款2,572,675.40元（收款期为2016年4月，该笔款项已如期收回）。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比例：%）：

账龄	2016.03.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056,299.39	94.54	602,814.97	5.00
1-2年	426,827.97	3.35	42,682.80	10.00
2-3年	268,880.70	2.11	53,776.14	20.00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2,752,008.06	100.00	699,273.91	-
账龄	2015.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34,595.80	84.95	256,729.79	5.00

1-2 年	167,178.00	2.77	16,717.80	10.00
2-3 年	742,783.00	12.29	148,556.60	20.0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6,044,556.80	100.00	422,004.19	-
账龄	2014.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49,525.06	74.93	117,476.25	5.00
1-2 年	786,099.50	25.07	78,609.95	10.0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135,624.56	100.00	196,086.2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是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74.93%、84.95% 和 94.54%，逐年递增。公司已经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质量较好。

3、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单位：元；比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货款	3,592,279.82	1 年以内	28.17
邢台市第三医院	非关联方	货款	2,572,675.40	1 年以内	20.17
汉中市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货款	1,284,206.11	1 年以内	10.07
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货款	1,206,915.70	1 年以内	9.46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货款	771,920.00	1 年以内	6.05
合计	-	-	9,427,997.03	-	73.9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汉中市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货款	1,284,206.11	1 年以内	21.25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货款	771,920.00	1 年以内	12.77
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货款	553,500.00	1 年以内	9.16
广州华侨医院	非关联方	货款	495,618.10	1 年以内 67,212.40 元 2-3 年 428,405.70 元	8.20
西安市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货款	386,734.35	1 年以内	6.40
合计	-	-	3,491,978.56	-	57.7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州市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货款	860,378.35	1 年以内	27.44
广州华侨医院	非关联方	货款	621,231.30	1 年以内 228,015.10 元 1-2 年 393,216.20 元	19.81
安康市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货款	315,795.00	1 年以内 312,795.00 元 1-2 年 3,000.00 元	10.07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货款	302,640.00	1 年以内	9.65
阳春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货款	215,657.70	1 年以内 131,042.00 元 1-2 年 84,615.70 元	6.88
合计	-	-	2,315,702.35	-	73.8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单位：元；比例：%）：

账龄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329,348.83	100.00	5,500,338.38	99.68	949,444.80	78.34
1-2年	-	-	-	-	272,525.00	22.49
2-3年			17,423.00	0.32	-	-
合计	3,329,348.83	100.00	5,517,761.38	100.00	1,221,969.8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2015年原材料市场价格低迷，公司较多原材料供应商改变销售策略，出现缩短信用期、不提供赊销以及先付款后送货的销售策略。以至于公司在2015年订购的原材料，大部分无法赊销，而必须先预付货款。因此，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有大幅上涨。

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在2016年1-3月集中几家供应商大量发货，例如广州键派钢具制造有限公司、安吉和田家具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湘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单位：元；比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2016.03.31					
广州丰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8.02	1年以内	工程款
广州智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01	1年以内	服务费
广州市圣伯尔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214.17	9.26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贝力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500.00	6.71	1年以内	设备款
广州市帝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094.00	6.5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748,808.17	52.53	-	-
2015.12.31					
廉江市信昌工艺制品有	非关联方	626,862.24	11.36	1年以内	货款

限公司					
广州联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187.65	8.96	1年以内	租金
广州市帝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720.00	8.33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键派钢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253.00	7.58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永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201.00	7.1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394,223.89	43.39	-	-
2014.12.31					
广州市帝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608.00	25.25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益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453.00	24.18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华创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182.00	18.10	1-2年	货款
广州市湘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17.00	10.44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黄埔区百善木业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0,000.00	8.1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052,860.00	86.16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单位：元；比例：%）：

类别	2016.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6,832.98	100.00	66,143.04	2.44	2,640,689.94

其中：组合 1	947,145.98	34.99	66,143.04	6.98	881,002.94
组合 2	1,759,687.00	65.01	-	-	1,759,687.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706,832.98	100.00	66,143.04	2.44	2,640,689.94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7,246.53	100.00	120,677.43	3.44	3,386,569.10
其中：组合 1	1,527,559.53	43.55	120,677.43	7.90	1,406,882.10
组合 2	1,979,687.00	56.45	-	-	1,979,687.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507,246.53	100.00	120,677.43	3.44	3,386,569.10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98,270.39	100.00	167,871.24	3.82	4,230,399.15
其中：组合 1	3,260,824.77	74.14	167,871.24	5.15	3,092,953.53
组合 2	1,137,445.62	25.86	-	-	1,137,445.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398,270.39	100.00	167,871.24	3.82	4,230,399.15

2、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1 情况如下（单位：元；比例：%）：

账龄	2016.03.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71,431.22	60.33	28,571.56	5.00
1-2年	375,714.76	39.67	37,571.48	10.00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947,145.98	100.00	66,143.04	-
账龄	2015.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41,570.53	42.00	32,078.53	5.00
1-2年	885,989.00	58.00	88,598.90	10.00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527,559.53	100.00	120,677.43	-
账龄	2014.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64,224.77	97.04	158,211.24	5.00
1-2年	96,600.00	2.96	9,660.00	10.00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260,824.77	100.00	167,871.2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2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股东与公司往来款	1,759,687.00	1,979,687.00	1,137,445.62
合计	1,759,687.00	1,979,687.00	1,137,445.62

注：2014年12月31日股东与公司往来款中包括与股东广州开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3%）往来款人民币155,000.00元。

3、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单位：元；比例：%）：

款项性质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1,759,687.00	1,979,687.00	1,137,445.62
押金	220,150.00	200,150.00	
投标保证金	318,512.00	641,975.00	1,177,700.00
质保金	223,219.00	223,219.00	223,219.00
暂付耗材费	62,497.64	51,829.52	1,227,787.38
暂付租金	1,495.76	6,049.92	
代扣个人社保费	251.30	905.99	344.14
暂付定金	120,790.28	337,940.10	558,774.25
其他	230.00	65,490.00	73,000.00
合计	2,706,832.98	3,507,246.53	4,398,270.39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降低的原因是：（1）公司为了生产经营及办公用电的稳定性，在2014年开始陆续在多家柴油供应商处预定柴油，以备停电时能够取油发电，暂付耗材费用计入其他应收款；（2）2014年末，公司集中支付了几笔投标保证金，例如2014年11月分别支付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项目和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项目投标保证金34万元和11万元。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单位：元；比例：%）：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延琴	关联方	往来款	1,759,687.00	1年以内	65.01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医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23,219.00	1-2年	8.25

院					
广州联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20,150.00	1年以内	8.13
广东正美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定金	110,000.00	1-2年	4.06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69
合计	-	-	2,413,056.00	-	89.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延琴	关联方	往来款	1,979,687.00	1年以内	56.45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436,100.00	1-2年	12.43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23,219.00	1-2年	6.36
广州联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150.00	1年以内	5.71
广东正美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定金	110,000.00	1-2年	3.14
合计	-	-	2,949,156.00	-	84.0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延琴	关联方	往来款	982,445.62	1年以内	22.34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436,100.00	1年以内	9.92
中仪国际招标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40,000.00	1年以内	7.73
广东正美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定金	310,000.00	1年以内	7.05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23,219.00	1年以内	5.08
合计	-	-	2,291,764.62	-	52.12

(五)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比例：%）：

项目	2016.0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54,148.29	-	254,148.29
在产品	218,013.40		218,013.40
发出商品	16,854,207.64		16,854,207.64
原材料	526,435.64		526,435.64
合计	17,852,804.97	-	17,852,804.97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81,951.03	-	881,951.03
在产品	3,701,333.79		3,701,333.79
发出商品	8,462,079.64		8,462,079.64
原材料	2,557,637.00		2,557,637.00
合计	15,603,001.46	-	15,603,001.46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91,715.23	-	1,391,715.23
在产品	2,573,362.01		2,573,362.01
发出商品	702,640.28		702,640.28
原材料	15,917,268.19		15,917,268.19
合计	20,584,985.71	-	20,584,985.71

1、存货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板材（包括胶合板、一级三聚氰胺板和生态板等）、以钢铁为原材料的金属锻件和铸件。板材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根据订单生产但尚未发货给客户的产品，发出商品主要是已发货至客户施工现场但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产品。

2、存货变动合理性分析

（1）公司在2014年末集中签订了几笔大额销售合同，例如：2014年9月1日，公

司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签订医用家具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97,492.00元；2014年12月1日，公司与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签订医用家具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425,444.02元；为应对后期大量生产，公司在2014年末陆续采购大量原材料以备生产，在2015年将其加工成产成品并发出，因而导致2015年12月31日原材料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原材料余额大幅下降，但发出商品余额却大幅增加。另外，公司在2015年加强了对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与原材料使用量、采购量的预测准确度，在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基础上提升原材料的利用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2015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余额。

(2)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逐渐降低，主要是因为：第一、公司在2015年加强了对生产及库存商品的管理，针对不同客户不同工期的安装安排，合理作出生产计划，在确保按时出货的基础上减少库存商品的库存量及占用库存时间，有效控制库存商品规模；第二、公司在2015年开始针对标准化配套产品大量外购，该部分外购的配套家具产品，从供应商处直接发货至客户处，也大幅降低了库存商品数量。

(3) 公司生产的主要为定制产品，且通常为大额交易，生产环节相对复杂，生产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存货中半成品形态的数量较多且波动较大。

(4) 公司通常在同一客户同批次产品全部生产完成后集中统一发货，受客户整体施工进度及产品安装验收时点影响，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存在波动。2016年3月31日发出商品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余额大幅上涨，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6年1-3月针对两笔大额合同集中发货。例如：2016年1月公司对安康市中心医院完成发货，发出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3,554,367.82元；2016年3月，公司对江门市中心医院完成发货，发出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4,337,673.19元。

3、存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抵押的情形。

4、存货减值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单个项目的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各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00	9.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年	5.00	31.67

公司有部分机器设备按五年折旧，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在医用定制家具行业，家具制作中有较多异形或不规则形状产品需求，对部分机器设备工艺要求逐渐提高，因此公司所购的部分机器设备因工艺更新，更换速度较快。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单位：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家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286.16	1,154,705.10	171,959.44	732,000.00	2,119,950.70
2.本期增加金额		374,186.35	99,308.92		473,495.27
（1）购置		374,186.35	99,308.92		473,495.27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4）库存商品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735,042.72	9,747.00		744,789.72
（1）处置		735,042.72	9,747.00		744,789.72
4.期末余额	61,286.16	793,848.73	261,521.36	732,000.00	1,848,656.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721.02	725,628.19	137,632.96	278,160.00	1,165,142.17
2.本期增加金额	3,543.08	55,282.51	4,103.71	17,385.00	80,314.30
（1）计提	3,543.08	55,282.51	4,103.71	17,385.00	80,314.30
3.本期减少金额		593,547.00	9,259.56		602,806.56
（1）处置		593,547.00	9,259.56		602,806.56

项目	办公家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27,264.10	187,363.70	132,477.11	295,545.00	642,649.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022.06	606,485.03	129,044.25	436,455.00	1,206,006.34
2.期初账面价值	37,565.14	429,076.91	34,326.48	453,840.00	954,808.5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家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330.16	969,046.99	148,856.02	732,000.00	1,891,233.17
2.本期增加金额	19,956.00	185,658.11	23,103.42		228,717.53
(1) 购置	19,956.00	185,658.11	23,103.42		228,717.5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库存商品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1,286.16	1,154,705.10	171,959.44	732,000.00	2,119,950.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181.97	512,113.39	121,494.96	208,620.00	854,410.32
2.本期增加金额	11,539.05	213,514.80	16,138.00	69,540.00	310,731.85
(1) 计提	11,539.05	213,514.80	16,138.00	69,540.00	310,731.8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办公家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3,721.02	725,628.19	137,632.96	278,160.00	1,165,142.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565.14	429,076.91	34,326.48	453,840.00	954,808.53
2.期初账面价值	29,148.19	456,933.60	27,361.06	523,380.00	1,036,822.8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家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618.16	969,046.99	137,515.02	732,000.00	1,853,180.17
2.本期增加金额	26,712.00	-	11,341.00	-	38,053.00
(1) 购置	26,712.00	-	11,341.00	-	38,053.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库存商品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41,330.16	969,046.99	148,856.02	732,000.00	1,891,233.1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75.11	327,994.46	80,989.60	139,080.00	553,239.17
2.本期增加金额	7,006.86	184,118.93	40,505.36	69,540.00	301,171.15
(1) 计提	7,006.86	184,118.93	40,505.36	69,540.00	301,171.15

项目	办公家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2,181.97	512,113.39	121,494.96	208,620.00	854,410.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148.18	456,933.60	27,361.06	523,380.00	1,036,822.85
2.期初账面价值	9,443.04	641,052.53	56,525.42	592,920.00	1,299,941.00

(3)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有其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车间装修		118,315.23			118,315.23	
展厅装修		109,973.93			109,973.93	
合计		228,289.16			228,289.16	

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在建工程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新租下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民营科技园厂房作为公司新设厂房，2016 年 1 月开始装修。

(八) 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办公软件	办公软件	办公软件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56,603.80		
(1) 购置	56,603.8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56,603.8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943.4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943.4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5,660.40		
2、年初账面价值			

(2)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有其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14,812.54	765,416.95	81,402.24	542,681.62	90,989.36	363,957.44
固定资产账税差异	21,875.51	145,836.74	54,422.13	362,814.17	64,014.18	256,056.72
租金	48,746.16	324,974.40	15,939.35	106,262.35		
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64,266.34	257,065.37
合计	185,434.21	1,236,228.09	151,763.72	1,011,758.14	219,269.88	877,079.53

注：（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将部分机器设备折旧期定为五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最低折旧年限为 10 年。公司将该因机器设备折旧期限造成的税会差异计入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新租下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民营科技园厂房作为公司新设厂房，根据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5 年，前 3 个月为免租期。公司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分配租金，将预付的 6 个月租金按期计入相关费用，但由于前 3 个月公司尚未实际支付租金，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不能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将其扣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小于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9,273.91	422,004.19	196,086.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143.04	120,677.43	167,871.24

存货跌价准备	-	-	-
合计	765,416.95	542,681.62	363,957.44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稳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

（十）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预缴增值税	1,262,354.20	958,493.00	1,138,698.87
合计	1,262,354.20	958,493.00	1,138,698.87

七、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单位：元；比例：%）：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6,461,507.05	6,624,217.19	12,376,504.13
1-2年	-	-	-
2-3年	-	-	-
合计	6,461,507.05	6,624,217.19	12,376,504.13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的单位情况如下（单位：元；比例：%）：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市明康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8,380.00	1年以内	货款	32.48
石家庄市逸派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650.00	1年以内	货款	23.43
陕西省安康市兴康家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7,655.00	1年以内	货款	18.23
西安科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755.13	1年以内	货款	15.7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亿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260.00	1年以内	货款	2.73
合计	-	5,981,700.13	-	-	92.5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市明康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8,380.00	1年以内	货款	31.68
山东天亿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22.64
西安科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755.13	1年以内	货款	15.33
临沂金汇成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60.00	1年以内	货款	15.10
临沂市河东区天马木制品厂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7.55
合计	-	6,114,195.13	-	-	92.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平邑县和气木制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1,709,401.72	1年以内	货款	13.81
临沂市兰山区荣信木材包装厂	非关联方	1,081,196.60	1年以内	货款	8.74
山东天亿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470.10	1年以内	货款	7.15
兰考县春秋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707.27	1年以内	货款	6.91
临沂市兰山区财海板材厂	非关联方	683,760.68	1年以内	货款	5.52
合计	-	5,214,536.37	-	-	42.13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2,376,504.13元、6,624,217.19元及6,461,507.05元。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1) 公司在2015年加强了对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与原材料使用量、采购量的预测准确度，在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基础上提升原材料的利用效率，大大降低了采购数量，备料降低导致应付账款有一定幅度的降低；

(2) 2015年原材料市场价格低迷，公司较多原材料供应商改变销售策略，出现缩短信用期、不提供赊销以及先付款后送货的销售策略。以至于公司在2015年订

购的原材料，大部分无法赊销，而必须先预付货款。因此，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有大幅下降。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性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单位：元）：

账龄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9,822,318.04	11,192,974.53	7,483,024.50
1至2年	384,000.00	1,863,827.59	
2至3年	1,367,155.60		
合计	11,573,473.64	13,056,802.12	7,483,024.50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的单位情况如下（单位：元；比例：%）：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青海红十字医院	非关联方	3,540,000.00	1年以内	30.59	预收货款
江门市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2,095,807.80	1年以内	18.11	预收货款
云浮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818,450.00	1年以内 532,272.00 2-3年 1,286,178.00	15.71	预收货款
郧西县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1,480,000.00	1年以内	12.79	预收货款
安康市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7.78	预收货款
合计	-	9,834,257.80	-	84.98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30.64	预收货款
青海红十字医院	非关联方	3,540,000.00	1年以内	27.11	预收货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款
云浮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298,850.00	1-2 年	9.95	预收货款
邢台市第三医院	非关联方	1,141,425.60	1 年以内	8.74	预收货款
崇义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853,971.20	1 年以内	6.54	预收货款
合计	-	10,834,246.80	-	82.98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非关联方	2,418,000.00	1 年以内	32.31	预收货款
陕西省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1,974,000.00	1 年以内	26.38	预收货款
云浮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298,850.00	1 年以内	17.36	预收货款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筹建办公室	非关联方	927,202.90	1 年以内	12.39	预收货款
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00	1 年以内	5.13	预收货款
合计	-	7,002,052.90	-	93.57	-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预收账款。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预先支付的销售款相应增加；并且，公司更加严格和规范的执行相关预收销售款的规定。

2016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下降11.36%，其下降幅度大大低于应收账款增长率的主要原因是：

1) 客户于2016年1-3月集中验收了几笔订单，冲销了相应的预收账款，未支付的余款部分计入当期应收账款，导致预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例如：2016年2月公司对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完成验收，公司将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的4,000,000.00元预收

账款冲销；2016年3月公司对邢台市第三医院完成验收，公司将邢台市第三医院的1,141,425.60元预收账款冲销；2016年1月公司对崇义县人民医院完成验收，公司将崇义县人民医院的853,971.20元预收账款冲销。

2) 同时，公司于2016年1-3月针对两笔大额合同集中发货，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对该阶段收取了相应的预收款，导致预收账款增加。例如：2016年1月公司对安康市中心医院完成发货，并收取预收账款900,000.00元；2016年3月，公司对江门市中心医院完成发货，并收取预收账款2,095,807.80元。

(4) 云浮市人民医院账龄较长的原因是：2012年11月5日云浮市人民医院通过公开招标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受整体工程进度及医院审批流程等原因影响，公司于2014年1月收到云浮市人民医院预付货款1,298,850.00元，但后期由于工程暂停，不满足公司定制及安装货物的条件，导致公司一直未发货。

至2015年12月，该工程重新启动。一方面，公司针对原采购合同开始陆续生产并发货，另一方面，医院由于更改工程规划，新增了医师培训基地教学楼的装修工程，因此，2015年12月22日，云浮市人民医院与公司再次签订采购合同，新增了对医师培训基地教学楼的医疗家具采购。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一、短期薪酬	482,315.19	701,096.78	970,542.10	212,869.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010.74	31,010.74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482,315.19	732,107.52	1,001,552.84	212,869.87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201,505.36	3,396,808.44	3,115,998.61	482,315.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9,186.72	139,186.72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201,505.36	3,535,995.16	3,255,185.33	482,315.19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65,765.81	2,107,376.20	2,071,636.65	201,505.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6,350.44	86,350.44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65,765.81	2,193,726.64	2,157,987.09	201,505.36

2、短期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薪酬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2,315.19	645,077.48	914,522.80	212,869.87
二、职工福利费	-	25,036.23	25,036.23	-
三、社会保险费	-	30,983.07	30,983.0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235.35	27,235.35	-
工伤保险费	-	1,002.87	1,002.87	-
生育保险费	-	2,744.85	2,744.85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82,315.19	701,096.78	970,542.10	212,869.87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505.36	2,976,230.98	2,695,421.15	482,315.19
二、职工福利费	-	285,964.70	285,964.70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三、社会保险费	-	134,612.76	134,612.7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7,844.05	117,844.05	-
工伤保险费	-	4,892.08	4,892.08	-
生育保险费	-	11,876.63	11,876.63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01,505.36	3,396,808.44	3,115,998.61	482,315.19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765.81	1,994,014.59	1,958,275.04	201,505.36
二、职工福利费	-	12,316.20	12,316.20	-
三、社会保险费	-	101,045.41	101,045.4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8,608.95	88,608.95	-
工伤保险费	-	3,505.60	3,505.60	-
生育保险费	-	8,930.86	8,930.86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65,765.81	2,107,376.20	2,071,636.65	201,505.36

3、设定提存计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基本养老保险	-	29,329.44	29,329.44	-
失业保险费	-	1,681.30	1,681.30	-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合计	-	31,010.74	31,010.74	-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130,802.56	130,802.56	-
失业保险费	-	8,384.16	8,384.16	-
合计	-	139,186.72	139,186.72	-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80,340.84	80,340.84	-
失业保险费	-	6,009.60	6,009.60	-
合计	-	86,350.44	86,350.44	-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528,150.49	393,619.35	-
个人所得税	9,828.07	4,689.98	2,5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31.82	16,992.39	11,014.59
教育费附加	13,170.82	7,282.49	4,720.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80.55	4,855.00	3,147.02
堤围费	-	-	5,846.96
印花税	15,638.63	15,638.63	5,027.80
合计	606,300.38	443,077.84	32,281.92

(五)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性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单位：元）：

账龄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96,440.14	38,000.00	640,548.88

合计	96,440.14	38,000.00	640,548.88
----	-----------	-----------	------------

(2) 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前五的单位情况如下(单位:元;比例:%):

截至到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莫素林	关联方	往来款	38,000.00	1年以内	39.40
广州联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车间租水电费	26,873.14	1年以内	27.87
广州番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尾款	20,000.00	1年以内	20.74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金品图文经营部	非关联方	服务费	8,000.00	1年以内	8.30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929.00	1年以内	2.00
合计	-	-	94,802.14	-	98.30

截至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莫素林	关联方	往来款	38,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38,000.00	-	100.00

截至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莫素林	关联方	往来款	408,216.88	1年以内	63.73
广州康馨医院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15,000.00	1年以内	17.95
广东灏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租金	72,000.00	1年以内	11.24
钟宏	非关联方	员工代垫款	45,332.00	1年以内	7.08
合计	-	-	640,548.88	-	100.00

注:公司从广东灏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的设备为经营性租赁。

八、股东权益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1	实收资本	21,782,178.00	16,500,000.00	16,500,000.00
2	资本公积	4,417,822.00	-	-
3	盈余公积	30,134.24	15,868.30	15,868.30
4	未分配利润	128,393.49	-303,272.28	-3,868,609.96
股东权益合计		26,358,527.73	16,212,596.02	12,647,258.34

资本公积形成的原因是：2016年3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东广州市尔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尔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5,7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3,103,96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2,596,04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1,633,664.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366,336.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544,554.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455,446.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股本的具体变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变化情况”部分。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请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重大变化及说明”相关分析。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

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莫素林	直接持有公司 69.69%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与李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勇	莫素林之丈夫，与莫素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市尔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4.25% 股份，为公司股东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7.5% 股份，为公司股东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勇	董事、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莫素林	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李强	董事
高振忠	董事
张庆生	董事
潘琪清	监事
吴建武	监事
柏文朝	监事
李丽娜	高级管理人员
綦长根	高级管理人员
曾艳莺	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投资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康馨医院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李勇、高级管理人员綦长根曾分别持有广州康馨医院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市仪美木业装饰有限公司”）50%和10%的股权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李勇、綦长根均已将其所持有的广州康馨医院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延琴	仪美医科现任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广州市东方仪美家具有限公司	股东程万逵为仪美医科股东李延琴之丈夫，股东莫福荣为仪美医科股东莫素林之妹妹
GAP BIOTECHNOLOGY CO. PTE.LTD.	仪美医科董事李强持有70%的股份，同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息县信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仪美医科董事李强持有45%的股权
广州公允信用征信有限公司	仪美医科监事柏文朝持有9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者接受劳务。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李延琴	1,759,687.00	1,979,687.00	982,445.62

注：股东李延琴欠公司借款1,759,687.00元已在2016年4月29日清偿。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广州康馨医院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	115,000.00
其他应付款	莫素林	38,000.00	38,000.00	408,216.88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年：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偿还金额	说明
李延琴	2,000,000.00	1,020,313.00	无息资金往来
合计	2,000,000.00	1,020,313.00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说明
莫素林	1,500,000.00	5,711,837.12	无息资金往来
合计	1,500,000.00	5,711,837.12	

2015年：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偿还金额	说明
李延琴	2,000,000.00	1,002,758.62	无息资金往来
合计	2,000,000.00	1,002,758.62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说明
广州康馨医院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115,000.00	无息资金往来
莫素林	5,087,189.40	5,457,406.28	无息资金往来
合计	5,087,189.40	5,572,406.28	

2016年1-3月：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偿还金额	说明
李延琴	8,410,000.00	8,630,000.00	无息资金往来
合计	8,410,000.00	8,630,000.00	

关联方李延琴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关联方	日期	拆出金额	拆出偿还金额	余额	
李延琴	2014-1-1			2,758.62	
	2014-3-6	2,000,000.00		2,002,758.62	
	2014-7-21		20,313.00	1,982,445.62	
	2014-11-20		1,000,000.00	982,445.62	
	2015-1-5	500,000.00		1,482,445.62	
	2015-1-13	500,000.00		1,982,445.62	
	2015-4-30		2,758.62	1,979,687.00	
	2015-11-25		1,000,000.00	979,687.00	
	2015-12-21	1,000,000.00		1,979,687.00	
	2016-1-7		200,000.00	1,779,687.00	
	2016-1-13		3,010,000.00	-1,230,313.00	
	2016-1-14		1,000,000.00	-2,230,313.00	
	2016-1-14		1,000,000.00	-3,230,313.00	
	2016-1-15		1,000,000.00	-4,230,313.00	
	2016-1-22		1,000,000.00	-5,230,313.00	
	2016-1-25		500,000.00	-5,730,313.00	
	2016-1-31	500,000.00		-5,230,313.00	
	2016-2-1			20,000.00	-5,250,313.00
	2016-3-14			900,000.00	-6,150,313.00
2016-3-30	7,910,000.00		1,759,687.00		

有限公司阶段，上述资金拆借未签订合同、未支付利息，亦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瑕疵。自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权益，规范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切实保护公司资产安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4、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

了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没有发生违反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承诺函的情形。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十、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股东李延琴欠公司借款 1,759,687.00 元已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清偿。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5月21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51009号《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530.91万元，评估值为4,805.64万元，增值率为6.06%；总负债1,895.06万元，评估值1,895.0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2,635.85万元，评估值为2,910.58万元，增值率为10.4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十四、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莫素林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9.69% 股份，另一名实际控制人李勇先生（莫素林女士的丈夫）虽然不持有公司股份，但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日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是二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来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强化“三会”职能，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保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规范地行使相应权利；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在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通过系统的法规培训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及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还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

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细则和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系统培训等手段实现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知，贯彻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三会的运作机制与信息披露机制。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440008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符合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但如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第一，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市场份额和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第二，公司将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的优惠政策。

（四）公司租赁厂房权利存在瑕疵导致搬迁的风险

目前，公司租赁的厂房所在的建筑物仍在办理产权证明，尚未取得房产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所在的建筑物的产权存在相应的瑕疵，并且该瑕疵有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场地被强制拆除、提前收回，公司可能面临厂房搬迁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出租方已与公司在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双方自租赁以来一直合作良好，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和争议。厂房所在地产权所有人及出租方明确在该厂房剩余租赁期限内该地段不存在厂房拆迁的预期。公司若将来面临搬迁，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地理环境没有特殊要求而且经营本身也不会造成不利的环境污染，所以寻找替代的经营场地并不困难。公司搬迁厂房的时间较短，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对厂房搬迁所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

补偿。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家具行业发展快速，家具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市场集中度分散，行业竞争激烈，进入门槛低，企业质量良莠不齐。

作为家具行业的新兴子行业，医用家具因具有可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空间利用率高、服务周全等优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客户，越来越多厂家因看好医用定制医疗家具市场，纷纷涉足医用定制医疗家具行业，以低价获取客户。然而，医用家具的专业性尚未引起医疗卫生机构足够的重视，行业缺乏统一的质量管控标准，准入门槛低，因此，家装企业、地板企业等其他非专业生产医用家具企业也加入这一细分市场，目前该细分行业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竞争激烈。

医用定制医疗家具行业的竞争将可能因家具企业数量的增加而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生产效率与成本、定制服务、渠道建设、品牌营销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医用定制医疗家具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开展信息化技术在医用家具领域的应用研究，提升信息系统在业务管控、数据分析、设计等方面的实操应用效果；2）拓展网络营销渠道，选择符合有利于公司区域市场布局的战略伙伴，加强对省外市场的布局；3）结合十多年医疗机构的服务经验，在保持现有医用家具行业的优势外进军医疗设备领域。

（六）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随着人们对健康生活品质的重视，消费者对家具产品的甲醛含量等环保指标、定制医疗家具的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在供应商管理、质量措施执行不到位等方面出现问题，可能出现公司产品质量无法让消费者满意的风险，使得公司品牌和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定制医疗家具因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需要配备个性化设计、上门量尺、现场安装等服务，若在公司向消费者提供设计、量尺、安装等服务过程中，消费者发生服务投诉等事项，将对公司的品牌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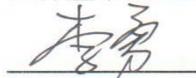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对板材等原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并在板材原料入库、成品出库等环节对各项指标进行抽样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此外，公司将制订相关的服务标准，加强对服务团队素质的培养，以提高服务水平，降低被客户投诉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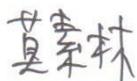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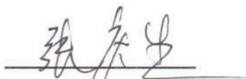
莫素林



李强



高振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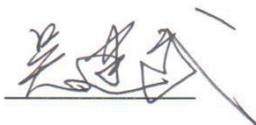


张庆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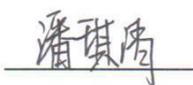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柏文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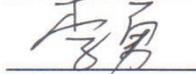


吴建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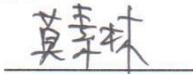


潘琪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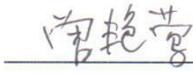
莫素林



綦长根



李丽娜



曾艳莺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勇

李勇

项目负责人：周斌

周斌

项目小组成员：陆绮清

陆绮清

刘虹沁

刘虹沁

曾秋醒

曾秋醒

胡俊

胡俊



2016年9月9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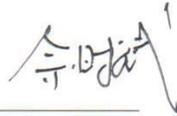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时斌



魏淑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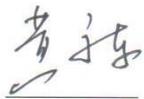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9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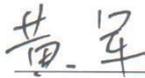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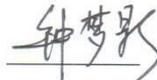


黄永东

经办律师：



黄军



钟梦影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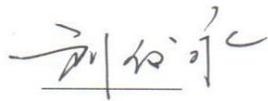
2016年 9 月 9 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刘俊永

经办资产评估师：



丰力



张虹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李勇 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具体权限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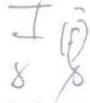
- 1、全国股转业务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 2、全国股转业务股票发行项目备案文件：
 - (1)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3、全国股转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文件：
 - (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 (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全国股转业务相关协议：
 - (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8.15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

代理人姓名：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职务：公司副总裁